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年
第八、九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2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	(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郁华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 廉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 报告	张 廉(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3号)	(17)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18)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明	徐 龙(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朱 贇(2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报告	冀晓军(3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4号)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	(33)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38)
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	(42)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等两件地方性 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张 任(4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3 年
第八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六次会议)
总号:299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八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六次会议)
总号:29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贇(4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	(50)
关于修改《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说明	马晓兰(5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54)
关于修改《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马晓兰(5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的决定	(58)
关于《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的说明	万克军(5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张 廉(6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张 廉(6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5 号)	(6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决定	(64)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柏森(6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冀晓军(6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7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四次)的决议 (71)

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平学智(72)

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78)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82)

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孙 志(102)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1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朱 赟(123)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 刘智谋(127)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孔国华(132)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135)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14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春杨同志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5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15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5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银川市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银川市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15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159)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6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八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六次会议)
总号:299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16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代表资格)
..... (16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刘智谋(16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自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 (16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议程 (165)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6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九号
(十三届人大
常委会七次会议)
总号:300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

2023年11月28日至30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董玲、杨培君、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57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冼国义,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长安海,不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了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正草案、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修正草案,审查批准了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四件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作出了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决定,关于批准2023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四次)的决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

(2023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第三章 信用信息管理
- 第四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 第六章 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信用监督管理,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社会治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征信业、企业信息公示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入组

织(以下统称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履行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务的状态。

第四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依规、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信息共享,奖惩结合、强化应用,保护权益、维护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信用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机制,研究和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以及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对应当由政府负担的经费提供必要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本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一归集、共享、查询、管理社会信用信息,推动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对接,与电子政务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应用,整合信用信息资源,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枢纽作用,推动实现信用信息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第八条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查询、应用、修复和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必要的原则,确保信用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九条 自治区统筹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推进落实信用标准体系,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健康发展。

第二章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在信用建设中的表率作用,坚持依法履职、政务公开、守信践诺,加强对公职人员的诚信教育,建设诚信政府。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不得以行政区划、机构职能调整或者政府换届、相关负责人员更替等理由,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或者依法订立

的合同约定义务。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相关市场主体的财产损失予以补偿。

第十三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第十四条 自治区建立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要求其限期整改,予以通报批评,并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政府或者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商务诚信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行业信用记录,开展行业诚信宣传、信用承诺、信用风险提示等活动,加大诚信市场主体示范宣传力度,依法曝光典型失信案件。

第十六条 各类市场主体应当在商务活动中恪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契约精神,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过程中,积极发挥信用建设作用,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社

会治理水平。

鼓励支持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共同推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提升社会信用水平。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医疗卫生、安全生产、消费投资、质量品牌、社会保障、教育科研、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知识产权、网络空间等领域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诚信从业准则,推进职业道德建设,营造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氛围。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公众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守法履约、恪守承诺,树立信用意识,关注自身信用状况,维护自身良好信用。

第十九条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司法公信建设,依法履行职能,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严格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信用管理,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公信力。

第二十条 仲裁、律师事务、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机构应当加强自身信用建设,依法公平公正执业。

仲裁员、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应当诚信规范执业。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的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各类涉农信用信息,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推动创建结果在金融服务、乡村治理、数字乡村建设等方面的应用。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告知承诺制度,对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信息记录。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信用主体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信用主体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政策文件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信用主体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树立诚信典范,弘扬诚信文化。

各类学校应当依托相关课程开展诚信教育。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开设社会信用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培养信用服务专业人才。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和普及社会信用知识,宣传诚信理念,增强公众信用意识。

第三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能、提供服务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

非公共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以下统称非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单位）在生产经营、提供服务或者开展行业自律管理等活动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信息，以及信用主体以声明、自主申报、承诺等形式提供的自身信用信息。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关联匹配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唯一标识。

自然人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公民身份号码的，以护照等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二十六条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归集、共享、查询、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的统一载体。自治区、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开放，提供信用查询、监测、风险预警等信用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自治区、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编制、更新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包括信息类别、信息条目、主体性质、责任单位以及纳入

依据等内容。

编制、更新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公开征求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编制、更新的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用信息，并对所提供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虚构、篡改、隐匿、违规删除公共信用信息。

第二十九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单位应当按照真实、客观、全面的原则，依法记录自身生产经营、提供商品和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非公共信用信息，可以按照约定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其记录的非公共信用信息，并对所提供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 鼓励信用主体以自主申报、声明、承诺等形式，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非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单位提供或者补充自身信用信息，并对所提供信用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通过本级信用网站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共信用信息。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因履职需要，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可以与非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通过签订共享协议的方式共享信用信息。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公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指引,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网站、移动终端、服务窗口等途径提供便捷的免费查询服务。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行政审批、资质审核、招标投标、资金安排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应当应用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并将相关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者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

鼓励非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单位参考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或者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第三十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非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单位应当履行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及应急处置机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一)非法提供、归集、查询、公示、保存、使用、加工、传输及买卖信用信息;
- (二)窃取、篡改、虚构、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 (三)泄露未经授权公开的信用信息;
- (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倡导和褒扬守信行为,惩戒和约束失信行为。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

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行业信用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定期评价信用信息,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依法依规在信用网站公示。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将无失信记录,且有下列守信记录之一的信用主体列为守信激励对象:

- (一)有关部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
- (二)受到国家机关和有关组织表彰、奖励的;
- (三)参与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表现突出的;
- (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可以列为守信激励对象的情形。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守信激励对象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相关便利;
- (二)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减少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
-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或者等次便利;
- (四)在教育科研、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给予支持;
- (五)优先推荐评优评先;
- (六)授予相关荣誉;
- (七)在信用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宣传推介;
- (八)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激励对象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文书为依据:

(一)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或者仲裁文书;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其失信信息如实记入信用记录。

第四十二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领域范围和标准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失信行为的认定依据由地方性法规规定。

第四十三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之一的,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者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宣传、恶意误导、侵

害消费者或者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者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将信用主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出具决定文书;决定文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结果。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应当依法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标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实施惩戒。

第四十五条 失信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

除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外,自治区、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编制、更新仅适用于本地区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包括惩戒对

象、惩戒措施、惩戒依据、实施惩戒措施的单位等内容。编制、更新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公开征求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编制、更新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适用于本地区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不得超出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对信用主体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失信惩戒措施范围。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信用主体实施失信惩戒应当遵循合法、合理、适当原则,按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和法定程序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者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守信激励对象和失信主体信息交换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启动和运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程序。

第四十八条 鼓励市场主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激励对象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措施。

市场主体自主采取激励或者惩戒措施,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四十九条 管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非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单位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查询使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安全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与其相关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和评价等情况,知晓自身信用报告载明的信息来源和变动理由,有权查询、使用自身信用报告。

第五十一条 采集、归集、公示、共享、查询、应用、修复和管理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约定进行,并保证信息安全。

第五十二条 信用主体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管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申请。

管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机构或者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收到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需要其他单位协助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处理,相关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经审核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异议申请人;异议不成立,决定不予更正的,应当向异议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发现公共信用信息错误、遗漏、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正,并

及时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更正后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信用主体认为非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单位归集非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非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单位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更正、删除、终止公示、出具证明等必要补救措施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信用主体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五十六条 管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对信用主体提出的公共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程序予以受理,符合信用信息修复条件的,应当采取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失信信息等措施进行信用修复。

受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信用修复的主体收取费用。

第五十七条 管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修复、变更协同联动机制,提高信用信息修复、变更效率,保障信用信息修复、变更的及时性、协同性和有效性。

第六章 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相关措施,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规范和管理,支持、引导、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本条例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从事信用评级评价、信用管理咨询、信用风险控制、信用调查等相关经营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制度。

第六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归集、公示、共享、查询、应用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
- (二)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
- (三)出具虚假信用评价报告;
- (四)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共利益、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行业,支持信用评级、信用管理、信用咨询等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化、集聚化发展。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拓展信用应用服务领域。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托相关信用服务平台,在市场交易、企业管理、融资信贷等活动中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六十二条 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使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六十三条 鼓励成立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行业规范、信用服

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开展宣传培训和行业信息发布等活动,提升信用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六十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在境内采集的信用信息,应当在境内进行整理、加工和保存;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用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管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生政府失信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二)未履行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职责,危害信用信息安全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及应急处置机制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

(五)非法提供、归集、查询、公示、保存、使用、加工、传输及买卖信用信息的;

(六)泄露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未经授权公开的信用信息的;

(七)窃取、篡改、虚构、隐匿、违规删除信用信息的;

(八)未按照规定将失信信息如实记入信用记录;

(九)违法违规实施激励或者惩戒措施的;

(十)未按照规定修复、变更失信信息或者处理异议申请的;

(十一)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七条 非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单位在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应用等过程中侵犯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 (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郁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社会信用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推进和规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对照国家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我区社会信用建设还存在体系不完整，信用信息管理不规范，尚无法可依等问题。目前，全国已制定出台 26 个省级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改革发展要求，制定我区社会信用地方性法规，非常必要。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8 章 65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了社会信用等相关概念和适用原则，二是规定了政府、部门和基层组织的职责，将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纳入社

会信用管理主体。三是从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多方面，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了规定。四是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等信用信息管理内容作出了规定。五是对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作了规定。六是围绕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从信用主体的知情权、异议权、修复权等作了规定。七是对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作了规定。八是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

三、起草过程

按照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有关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制定了立法起草工作方案，与自治区人大、司法厅联合成立起草专班，在深入开展两轮区内外立法调研基础上，组织相关信用专家和法律人士开展草案起草工作，广泛听取 47 家成员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组织座谈研讨、专家论证，经过反复研究和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会同发展改革委先后开展了征求意见、实地调研、专家论证等工作，结合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并征求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意见。《条例(草案)》经自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分行、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等 24 个部门和单位会签，已于 9 月 15 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起草《条例》，我们重点考虑了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突出针对性，注重解决难点堵点问题。在信息归集共享方面，针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不全面、不及时、不充分等问题，提出了信息目录制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着力打破信息孤岛，整合信息资源，推动形成全区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奖惩方面，针对奖惩机制不健全、守信主体获得感不强等问题，明确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实施主体、认定标准和程序、相关措施等，在严格防范信用惩戒泛化滥用的基础上，推动各方面广泛运用信用手段，激励守信主体。

二是突出引领性，注重推广成熟经验做法。系统总结银川市成功入选全国信用示范城市经验，在新型监管机制、告知承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运行机制等方面，做出专门的制度设计，将具有宁夏特色、实践验证成熟的经验做法，通过地方性法规在全区推广。同时，明确示范创建的相关规定，调动区内各城市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区、提升城市信用排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是突出操作性，注重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以及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提供财政经费保障。增加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社会信用工作相关规定，指导推进农村、城市社区开展基层社会信用建设，促进社会治理与信用建设的深度融合。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为了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制定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工委在宁夏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赴银川市、中卫市进行立法调研，并征求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法工委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11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预算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发改委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

六条关于主管部门的表述不够明确，不便于贯彻实施，应予明确。据此，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章中增加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概括性表述：“自治区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三、为了使条例中相关主体的表述更加准确、精炼，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附则中关于信用信息的定义条款移至第三章。同时，将公共信用信息相关单位统称为“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将非公共信用信息相关单位统称为“非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单位”。（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对个人信用信息保护的内容,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信息纠错是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除异议申请、信用修复外,条例草案还应当增加有关部门发现错误信息后进行主动更正的内容。据此,建议增加一条:“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发现公共信用信息错误、失效或者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正,并及时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更正后的信息”,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

六、为了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支持、培育,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鼓励单位、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使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的内容,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11月28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二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三款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履行职责的表述不够精准。据此,建议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基层社会信用建设。”(见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六条)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将条例

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建立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要求其限期整改,予以通报批评,并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政府或者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见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十四条)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章的标题修改为“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3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010年12月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 2023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六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开放合作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科学技术进步及其服务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科技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

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区域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第四条 自治区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科技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第五条 自治区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落实科技安全责任,完善风险排查机制,防范化解科技领域安全风险,维护科技安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创新规划,建立科学技术进步考核体系,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各类园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园区科学技术进步,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八条 自治区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长效机制,加强东西部科技合作,加快区域创新和协调发展,推动东西部人才交流、平台共建、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九条 自治区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条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养。

国家机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应当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利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鼓励区内外组织或者个人在自治区内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奖励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

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章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自治区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提升科学技术源头供给能力。

第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并给予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

第十四条 自治区设立自然科学基金。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资助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

第十五条 自治区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学科研究中心;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开展面向产业需求的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

探索赋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在基础研究方向选择、课题设置、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等方面享有自主权。

第十六条 自治区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长周期支持,鼓

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

第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和民生保障等重大需求,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平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促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十八条 自治区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任务,组织实施科研攻关计划,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共性技术研发。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形成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吸引集聚区内外优势力量协同创新,提升科研攻关的精准性、实效性。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业科学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和农村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园区、大学科技园、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等成果转化载体建设,促进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科

技成果所有权的,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约定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赋予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将不低于百分之八十的转化净收入作为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和报酬,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做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可以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提取奖励金。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培育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构建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网络,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科学技术中介服务的发展,提高科技评估、科技企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等中介服务能力,加强各类科学技术中介人才培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自治区建立和推行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制度,对技术交易、成果转化、专利服务、技术咨询及创业辅导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可以委托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办理。自治区对促成技术交易的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按照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等建设,为科技成果实

现商品化、产业化、规模化提供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产服务。

自治区支持在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医疗健康、文化教育、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综合能源利用等领域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示范企业,提升综合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第三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科技型企业培育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促进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合作创新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独立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社会组织等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设立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创业平台。

支持企业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等创新平台。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企业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合作建立创新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平台,协同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规定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发挥

示范引领作用。国有企业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强度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部门应当将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对国有企业及负责人的考核范围。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创新金融产品,开展股权投资、债权融资、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在科技型企业聚集地区设立科技支行,推进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对首次上市融资的企业给予奖励性补助。

第四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布局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自治区重点支持设立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统筹布局建设自治区实验室,培育战略科技力量。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立新型研究开发机构。

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在承担政府项目、职称评审、培养引进人才、申请建设用地、投融资服务等方面享受科研事业单位相关政策。

第三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

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创办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将产业关键技术突破、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效果等方面纳入评估范围,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统筹优化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等科学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生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人才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发现、引进、使用、保障、评价制度。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技人才培养机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急需、紧缺的创新型人才。

自治区建立健全对青年科技人才支持政策,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力度,打造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队伍。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等,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特聘返聘等方式,柔性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人员流动机制。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

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互聘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机制。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创新工作需要,自主设置流动岗位。流动岗位人员被正式聘用的,其在流动岗位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学技术人员激励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关键创新岗位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一线优秀人才倾斜,对从事基础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研究等研究开发周期较长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比重。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四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按照规定可以到企业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并取得合法报酬,也可以离岗创新创业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人才服务制度,在资金支持、薪酬福利、子女教育、配偶安置、住房保障、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社会保险、医疗保健等方面,为科学技术人员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实行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高等学校可以将科学技术人员承担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活动的实绩,作为专业技术考核评价和职称、职务评聘的重要条件。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容错免责机制。

对承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人员参加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科学技术服务和成果转化活动。鼓励和支持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人员参与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

科技特派员在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本单位同类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第六章 区域科技创新与开放合作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完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机制,加强区域科技创新合作,参与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建设双边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基地,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

自治区鼓励国内外科学技术人员承担和参与自治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鼓励国内外人才带项目、带成果、带资金来自治区创新创业,支持国内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在自治区设立研究开发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面向全国遴选聘用高水平专家学者。

第四十八条 自治区支持各类科技园区和企业创新要素集聚地区建设“飞地”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建立区外研发、区内转化科技成果落地机制,并根据成果产出和转化成效给予奖励。

第四十九条 自治区加强对各类科技园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鼓励科教创新资源富集、产业优势明显的地方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区域创新承载区,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作用。

支持各类科技园区打造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

第五十条 自治区优化区域创新布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一条 自治区构建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投入稳步增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科技投入结构,改进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投融资机制,通过普惠性财政补贴、风险补偿、奖励补助、金融支持等多种投入方式,激励全社会开展科技创新。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创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覆盖科技

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体系,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基地、创新平台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在政策、资金、人才、土地、场所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建立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使用制度,建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平台。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应当纳入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平台。

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共享使用义务,建立大型仪器、设施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的管理制度,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

自治区通过科技创新券等形式对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使用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利用非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购置的科学仪器、设施加入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平台,享受相关政策。

第五十六条 对国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科

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统筹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财政、审计、科学技术行政等部门实行监督检查信息共享、结果互认。

第五十八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科研项目经费,除委托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可以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完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应当加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在确定项目承担者时应当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确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优化完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为科学技术人员提供便利服务,减轻科学技术人员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的科研时间。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第六十二条 自治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建立健全科技伦理治理制度,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治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科技活动的诚信和伦理管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记录。科研诚信记录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申请研究开发项目、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提名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建立以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

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专家学者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强化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厅长 徐 龙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加强科技创新、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摆在“五大战略”之首，将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首要支撑”。2022 年全区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首次突破 60%，达到 61.4%，增幅居全国第 8 位。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排名提升至全国第 18 位、西北第 2 位，进入全国第二创新梯队。《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1 年 2 月实施以来，对我区科技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办法》距今已有 13 年，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科技创新的新要求新任务，部分内容也与 2021 年 12 月新修订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不尽一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对我区科技创新提出更高要求，为了维护法治统一，全面促进我区科技事业发展，依据上位法和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安排，对我区《办法》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将《办法》名称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修订后的《条例(修订草案)》共 9 章 65 条，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一是强化党的领导，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将党中央对科技创新的部署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贯穿于修订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强化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进科学技术进步的职责。二是加强基础研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明确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建立稳定支持机制，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强化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的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三是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培养创新发展新动能。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四是统筹优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建设。将杰出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全链条提升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保障、评价水平;完善东西部科技合作长效机制,打造协同创新共同体。五是明确保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构建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通过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支持等方式,持续提升科技创新保障水平;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科技伦理治理,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不断提升科技创新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修订过程

根据2023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计划,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和司法厅组成起草工作专班,扎实开展了多轮立法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广泛听取自治区相关部门、市县(区)政府及科技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科技人员的意见建议,完成了《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工作程序,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意见,先后两次征求了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市县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在区内开展了立法调研,召开了创新主体座谈会、部门协调会和专家论证会,结合各

方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同时,科技厅还将《条例(修订草案)》报国家科技部商请给予了指导,会同司法厅修改完善后,经7月14日第21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四、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有关问题。《条例(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础研究是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的指示精神,对基础研究进行了强化。从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完善多元化投入体系、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设立自然科学基金和联合基金、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长周期支持等方面,明确支持原始创新的政策措施。

(二)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问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条例(修订草案)》首次明确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赋予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约定共同共有或者按份共有;赋予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许可使用期限不少于十年。同时,进一步明确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激励引导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三)关于激发人才活力的有关问题。创新

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为了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条例(修订草案)》明确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等,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特聘返聘等方式,柔性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按照规定可以到企业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并取得合法报酬,也可以离岗创新创业或者在职创办企业,进一步激发各类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四)关于优化区域创新的有关问题。《条例(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欠发达地区可以通过东西部联动和对口支援等机制来增加科技创新力量”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增设“区域科技创新与开放合作”一章,进一步完善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鼓励区外人才带项目、带成果、带资金来自我区创新创业,支持国内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在自治区设立研究开发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支持区内科技园区和企业在东中部地区建设“飞地”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开展创新型县(区)建设,大力推进开放创新、协同创新。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促进我区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修订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赴石嘴山市、中卫市进行立法调研。法工委在宁夏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并征求了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建议，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11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和自治区司法厅、科技厅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科学技术领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时

代科技工作的重大任务。据此，建议增加强化科技安全保障，落实安全责任，加强科学技术保密能力建设的规定，分别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和第六十条。

二、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长效机制的规定单做一条，并修改为“自治区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长效机制，建立东西部科技合作伙伴关系，加快创新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东西部人才交流、平台联建、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总则第八条。

三、为了充分发挥各类园区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园区在优化创新环境、培养创新人才、转化科技成果等方面服务保障能力，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各类园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园区科学技术进步，为企业科学技术进步提供帮助和支持。”（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三款）

四、为了促进科学技术中介服务发展,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方面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五、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等方面的规定,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六、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合并,删除修订草案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的内容,同时将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第

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进行补充完善。(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11月28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了发挥好应用研究在自治区重大需求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第二章中增加规定“自治区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和民生保障等重大需求,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平台、资金一体化配置,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促进

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

二、为了激励和促进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自治区对促成技术交易的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按照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五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 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名称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进法治宁夏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是,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实践全过程,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

(五)将第九条中的“提高自身法律素质,做

到文明、严格、公正执法”修改为“提升自身法治素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公正司法”。

(六)将第十二条中的“民主法制建设”修改为“法治建设”,“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修改为“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结合执法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当事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并面向社会开展普法。”

“国家机关应当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宣传的法律法规、预期目标、措施方法、责任人员等内容。普法责任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社会监督。”

(八)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新闻出版、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

应当开展公益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九)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人事行政部门、政府法制部门”修改为“公务员主管部门、司法行政等部门”,“国家公务员”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

将第二款中的“各类培训机构”修改为“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相关机构”。

(十)将第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私营经济组织”修改为“企业”。

(十一)将第十九条中的“劳动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法治宣传教育实行考试、考核制度。”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由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法律知识考试或者考核。”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中的“执法实绩”修改为“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十五)将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六)将条例中的“法制”均修改为“法治”。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条第一款:“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将其中的“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修改为“或者国有资产、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

将第二款中的“纠正情况”修改为“整改情况”。

(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四)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五)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修改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

将第二款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六)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

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社会捐赠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八)将第二十条中的“专项资金”修改为“公共资金”。

删去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中的“扶贫”;将第二项改为第一项,修改为:“(一)政府采购资金”;第四项改为第三项,将其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卫生、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第五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第七项改为第六项,将其中的“法规、规章”修改为“行政法规”。

(九)将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合并,作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十)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主要负责人”修改为“主要负责人等”,第二款修改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十二)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

改为:“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十三)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对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进行检查。”

(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十五)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

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十六)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业务分级质量控制制度,按照分级质量控制的要求,对审计组的报告进行复核、审理、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审计机关应当将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二)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三)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十八)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审计机关”修改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第一项修改为:“(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第五项

修改为:“(五)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

究法律责任。”

(二十二)将第七条中的“作出审计决定”修改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国际金融组织”修改为“国际组织”,删去“及其金融机构”;将第二十六条中的“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修改为“与财政收支有关的”;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修改为“被审计单位”;将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中的“转移、隐匿违法取得的资产”修改为“转移、隐匿、故意毁损违法取得的资产”;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转移、隐匿所持有的”修改为“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第二款中的“主管部门”修改为“主管机关、单位”,“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款项”修改为“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直接有关的款项”;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监察、公安、财政、税务、海关、物

价、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将第三十六条中的“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修改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三十日内”修改为“六十日内”;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通知”,第四十五条中的“通知”修改为“告知”;将第四十五条中的“被审计单位上缴”修改为“被审计单位缴纳”,“主管部门”修改为“主管机关、单位”,“法规”修改为“行政法规”;将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删去第八条中的“和个人”、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中的“或者协助执行的有关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1996年10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5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3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 第三章 组织管理及其职责
- 第四章 考试与考核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进法治宁夏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对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是,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实践全过程,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四条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服务大局,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

第五条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管理人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统一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自治区各行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系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第七条 全体公民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做到知法、守法,依法行使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

第八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带头学法、用法,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提升自身法治素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公正司法。

第十条 青少年应当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常识,自觉遵纪守法,提高预防违法犯罪、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管理人员应当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水平。

第三章 组织管理及其职责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结合执法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并面向社会开展普法。

国家机关应当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宣传的法律法规、预期目标、措施方法、责任人员

等内容。普法责任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布,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决定、决议;

(二)拟定和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协调、指导、督促和检查本地区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组织、协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培训、考试、考核;

(五)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六)决定或者建议实施有关奖惩事项;

(七)办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应当开展公益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六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的培训、考核工作。

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相关机构,应当将基本法律知识和相关的业务法律知识列入教学计划,加强考试、考核。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列入教学大纲,并组织实施,做到计划、教材、课时、师资落实。

各类学校应当根据教学大纲和教育特点,保证完成法治教育课时教学任务,组织参加社

会实践活动,提高青少年的法律素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能,加强对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健全和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列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管理的重要内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相关的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流动人口、失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发挥职能作用,面向相关群体普及和宣传法律知识,提高职工、妇女和青少年依法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章 考试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法治宣传教育实行考试、考核制度。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由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法律知识考试或者考核。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将相关工作人员的学法、执法、守法情况列为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

国家机关任命领导职务的,应当对拟任职人员进行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经法律知

识考试或者考核合格后,方可授予执法资格;考试、考核由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考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证。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所需经费,由本单位予以保证。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由有关主管机关撤销荣誉称号,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的法治宣传教

育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挪用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

(2006年5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三章	审计监督职责
第四章	审计监督权限
第五章	审计监督程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审计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应当接受审计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第六条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审计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八条 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分别在自治区主席、市长、县长(市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审计监督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审计机关负责人没有违法失职或者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不得随意撤换。

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审计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三章 审计监督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社会捐赠资金的

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下列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一)政府采购资金;
- (二)社会救济、救灾资金;
- (三)生态环境、农业、林业、水利、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健康、体育等公共资金;
-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五)城镇职工住房公积金;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公共资金。

审计机关审计公共资金,可以延伸到公共资金使用单位与公共资金直接有关的财务收支。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提供的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以及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机关和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等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违反国家规

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和处罚,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审计监督权限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

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审计机关对取得的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需要向被审计单位核实有关情况的,被审计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对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

查,并取得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接受审计监督检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拖延或者不如实提供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伪造、变造、隐匿、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三)私设会计账簿或者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四)转移、隐匿、故意毁损违法取得的资产。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或者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资产的,审计机关有权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财政收

支、财务收支行为,违反国家规定的,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工作中,可以提请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通报审计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审计监督程序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因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进行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在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

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审计业务分级质量控制制度,按照分级质量控制的要求,对审计组的报告进行复核、审理、审议,并对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研究后,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需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

审计机关应当将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并报上一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决定,将应缴纳的款项依法缴入国库。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审计决定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三十八条 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令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二)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三)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第四十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归还被挤占、挪用的资金;

(五)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依法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

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四十三条 审计机关依法责令被审计单位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应当通报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扣缴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并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

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第四十七条 打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举报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张 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规定，建议修改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三条等条款，对法治宣传教育的原则和任务、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等内容进行修改，并将条例中的“法制”均修改为“法治”，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部署保持一致。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建议修改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等条款，合并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新增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对完善审计监督职责、扩展审计范围、优化审计监督手段、规范审计监督行为、法律责任等规定进行修改，新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以及强化审计查处问题整改等内容；同时，建议对第七条等条款中个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不一致的表述进行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此外，建议对以上两件地方性法规中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名称、职责的调整以及“行政处分”等表述，均作出相应修改。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宣传和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对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出修正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成熟可行。

11月28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正案草案，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

修正案草案，根据中央审计委员会指导意见的要求，征求了中央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按照反馈的修改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补充修改：

对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见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提出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修改《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3年1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条例》是2005年8月5日银川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5年9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一件地方性法规，2021年第一次修正。条例施行以来，对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和传统建筑保护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上位法的制修完善，加之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人口增加、城市规模不断扩大，《条例》已无法适应新形势下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需求，对推动名城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开发利用的现实需要；二是2021年2月，银川市鼓楼—玉皇阁街区被自治区人民政府

确定为历史文化街区，此前我市从未划定历史文化街区，需要增加相应的保护内容。三是上位法新增了历史建筑的概念，对其保护管理等做了较为原则规定，需要结合我市管理实际细化保护责任和保护措施，明确进入退出机制。四是结合上位法制修以及机构改革、综合执法改革等实际情况，需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监管职责、保护规划、保护措施以及合理利用等内容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因此，为保障法制统一，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改善人居环境，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将修订《条例》列入今年立法计划。

二、《条例》修改的过程

按照立法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提前介入起草环节，常委会法工委与市司法局、自然资源局成立起草专班，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广东考察时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外地成熟经验，对《条例》逐条研究、论证、修改，形成了

《条例》修订草案,经7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7月13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初审了《条例》修订草案,会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21条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分别通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的意见建议,通过征求意见函、座谈等形式,广泛征求了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市直各部门、直属机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的意见。截至二审前,共收到具体意见建议119条。期间,先后赴市辖三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座谈会,当面听取辖区执法部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部分历史建筑所有权人以及居民代表的意见建议。法工委认真研究了征集到的各方意见和调研中存在的问题,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论证、修改,最终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经10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20条,修订后的条例共七章38条,主要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发展”和“保持、延续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与

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和人文景观,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作为《条例》的立法目的和基本原则,成为地方立法的顶层制度设计和根本遵循。

(二)明确保护范围,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名录进入和退出机制。摸清家底、实现应保尽保,将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古树名木、历史地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名城组成对象纳入名录,为后续加强保护管理提供目录清单。对灭失的,经依法论证或者严重损毁经抢救性保护确无保护价值的,以及保护层级和类型发生变化的各类保护对象,及时退出或调整。同时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文字、录音、录像、测绘、多媒体、数字化等技术手段,全面系统整理历史文化名城的各类档案资料,建立历史文化名城档案数据库,实施数字化管理,并及时更新。

(三)坚持规划为纲,依法规范历史文化名城各类保护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根据上位法和住建部有关规定,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备案以及公布等做了严格的程序性规定。为扩大公众的知晓率,保障其监督权和建议权,要求规划在报送批准前,组织编制机关将规划草案在政府网站和本市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利害关系人、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四)强化保护措施,从人财物等各方面给予保障。一是建立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和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和权属,明确保护责任人和保护管理以及维护修缮等职责,确保有人管怎么管。二是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当遵循的原则以及应当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确保尽可能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三是明确政府要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确保保护资金保障到位。四是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因公共利益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或者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迁移或拆除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报告、迁移方案、补救措施等相关资料,经论证、听证并向社会公示方案后,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报请批准,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五)推进合理利用,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成果促进城市发展、惠及人民群众。新增“合理利用”一章,在不损害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并符合各类保护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促进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名城保护对象的合理利用。一是各级政府要促进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村落发展多样化特色产业,适度开展旅游、传统工艺和传统技艺加工制作等与传统文化相协调的经营活动。二是鼓励社会力量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展符合保护规划的产业,从事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经营活动。三是鼓励单位和个人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用,可以用作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开展地方文化研究、文化创意、旅游观光、特色商业等。

以上《条例》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四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关于修改《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 四件地方性法规的说明

——2023年1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就地方性法规中出租车驾驶员户籍限制规定提出意见的函》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工作安排，常委会法工委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情况，对《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以及2020年以来地方性法规清理结果中存在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与地方管理实际不符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认真梳理。经初步分析研判，筛选出8件地方性法规，拟以打包修正的方式予以修改，并制作问题清单、提出初步修改意见，于5月22

日以常委会办公室文件向市司法局和法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7月27日，法工委会同市司法局组织各法规主管部门召开打包修正法规项目论证会，会上，对8件拟打包修正法规的必要性以及修改方式可行性再次进行了分析、研究，确定《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四件地方性法规，适合以打包修正的方式予以修改。

项目确定后，法工委提前介入起草环节，给予协助和具体指导，数次组织、参加条例修改工作，主动承担部分法规修正案的起草工作。在政府审议环节，积极协调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主管部门，督促法规修正案草案尽早上会研究。10月20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四个法规的修正案草案。10月27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修正案草案，并通过了《决定》。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1.第一条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作为新的立法依据。

2.第三条最后一句增加“其他履行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的活动”，义务人可以结合当前现实绿化工作需要，以其他尽责方式代替整地、育苗、种树、管护活动，更加灵活多样。

3.将第七条中的“城乡发展总体规划”修改为“林业发展规划”，与森林法的规定保持一致。

4.将第九条中的“农村防护林建设”修改为“乡村绿化”，与乡村振兴法和国家有关政策一致。

5.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应当履行植树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确实不能直接参加义务植树的，可以通过抚育管护、认建认养、捐资捐物等尽责形式履行植树义务”，明确其他尽责形式，同时删去第二款、第三款关于缴纳绿化费的内容。

6.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增加其他尽责形式。

(二)《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

1.第十一条取消了建设人防地下室，建设单位需报审“施工图”的内容，另根据我市审批管理实际，对有关许可证核发的内容做了调整。

2.将第十二条“降低防护等级标准或改变结构、布局的，需由原设计单位提出，报经市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少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面积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的防护标准”，与自治区规定保持一致。

3.将第十五条的报送时间和报送资料与国

家、自治区规定修改一致。

4.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依法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由市人防主管部门对建筑面积和缴费金额进行审核。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全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取消违规设置的许可前置条件。

(三)《银川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1.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客运出租汽车明确为：“依法取得经营许可，并且按照乘客或者用户需求提供客运服务或者包租服务的巡游出租汽车。”，不包含网约车；另因我市客运小公共汽车已经全部置换成出租汽车，条例中相关内容已无存在必要，故删去第二款。

2.因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改制，将有偿使用改为无偿使用和期限限制，费用征收已经取消，删去第四条第二款中的“费用征收标准”和第五条。

3.将第七条（现第六条）、第八条（现第七条）、第十四条（现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现第十二条）中关于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汽车驾驶员、出租汽车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中应当遵守的规定，按照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交通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了修改，重点取消了关于出租汽车驾驶员户籍限制的规定。

4.按照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交通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对第九条（现第八条）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需要取得的相关证件和程序做了修改。

5.因上位法无据，删去了第十条、第十二条，客运资格证件年审以及“出租汽车经营者及

从业人员被吊销客运资格证件的,满三年后方可再申请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服务业务”的规定。

6.对第十一条(现第九条)经营者需停业、歇业或变更注册项目时提前报告的部门和期限,按照交通运输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内容做了修改。

7.将第二十二條(现第十八条)修改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在核定的区域内经营,不得异地驻点营运”,与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一致。

(四)《银川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1.因生态环境部最新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将餐饮、娱乐、宾馆等三类建设项目移除,上述建设项目今后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对涉及

此项内容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整條删去。

2.《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餐饮服务业不属于上述企业之列,因此删去第二十条中对应的要求。

另外,除上述修改内容外,还有一些共性方面的修改:一是因与上级党委、政府文件规定和精神不一致,或者上位法发生变化,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等问题,对个别名词,主管、协管部门名称做了必要的修改或者删去。二是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对四件法规中与上位法已有法律责任不一致的条款予以修改或者删去,增加指引性条款。三是根据修改的内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做了调整。

以上《决定》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由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的说明

——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万克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提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宁夏时指出，要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湿地保护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也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有力举措。近年来，中卫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湿地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具体工作中亦凸显出诸如管理机制不健全、职责分工不明、经费保障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监管执法困难等问题亟待解决和提升。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五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结合中卫市湿地保护实际需求，进一步

健全湿地保护机制、规范管理，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切实保障湿地安全，制定本条例是必要的。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

按照中卫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推进计划，中卫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3 月成立条例起草小组，形成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宁夏大学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及技术人员组成的起草小组。对中卫市湿地保护工作进行了深入调研，分析现状、总结问题，组织外出学习考察，借鉴相关立法经验。依据湿地保护法、生物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湿地分类、湿地保护规划等国家标准规范，借鉴福建省、北京市、淮安市、无锡市等省、市湿地保护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初稿形成后，中卫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先后通过在基层立法联系点、社区、村、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在《中卫日报》等媒体刊发公告，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向自治区司法厅、林草局征集意见等方式公开征求了意见建

议,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核,收集到意见建议 120 余条,经论证后对合理合法的意见建议予以吸收,确保《条例》提出的各项措施符合党的政策、法律法规和中卫实际。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卫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2023 年 11 月 2 日,中卫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二条,包括总则、湿地资源管理、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 9 条,明确了立法宗旨、适用范围,湿地保护基本原则、经费保障及政府、部门职责等内容。

第二章“湿地资源管理”共 6 条,明确了湿地面积、占用控制,政府部门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制定湿地保护规划职责,对湿地实行分级名录管理,确定湿地范围并向社会公告等内容。

第三章“湿地保护修复与利用”共 8 条,明确了湿地保护方式,湿地水资源、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修复、生态补偿和利用,湿地保护限制活动、禁止行为等内容。

第四章“监督管理”共 5 条,明确了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信息公开、联合执法、社会监督及应急管理等内容。

第五章“法律责任”共 3 条,明确了湿地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共 1 条,明确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以上说明及《条例》,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银川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全民 义务植树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于2023年11月9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于2023年11月9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

会审查批准。

11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条例和修改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和修改决定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银川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全民 义务植树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

11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常委会法工委和银川市、中卫市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列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对上述条例和修改决定进行了合法性审

查，没有提出意见。

建议《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分别提出了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依法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结合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努力在求真求深上做文章,在求实求效上下功夫,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不断增强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依法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坚持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扛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使命任务,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意见》和专项文件,健全责任体系,完善考核评价,强化监督问责,提升能力水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生态治理优势,为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三、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探索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体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制定修订噪声污染防治、空间规划、湿地保护、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统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规立改废工作,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法规规定、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精神的,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事关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综合运用多种监督

方式,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重点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自治区人大代表有关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等。

——每年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选择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突出的领域听取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适时进行满意度测评。

——每年有计划组织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结合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每届至少开展一次专题询问。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或者撤职案等监督方式进行。

——围绕跨省区河流、荒漠、草原等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加强与相邻省区的联系协商,探索开展联动监督,推动协同治理。

——每年组织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积极宣传宁夏生态文明建设成就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推动相关问题解决。

五、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支持代表依法履职,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回应代表关切。人大代表要积极响应“建设美丽宁夏、人大代表在行动”倡议,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主动听取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愿呼声,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提出高质量议案和建议,为生态文明建设建言献策。

六、充分发挥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作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要依据本决定规定,结合工作职责,做好决定执行情况或者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跟踪监督工作。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要服务常委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立法工作。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要服务常委会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计划,统筹抓好工作落实。各相关委员会要做好配合工作。

七、推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紧盯“三个关键节点”,坚持“六个统筹”基本原则,高标准高质量打好绿色转型整体战、污染防治攻坚战、防沙治沙阵地战、保护修复系统战、稳妥降碳持久战、体制创新突破战、生态安全守护战、环境保护人民战、基础支撑协同战。要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完善监管制度机制,推动各项任务实施落地。

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列入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加大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力度,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新闻媒体要经常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九、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要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

责,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职务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依法审理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案件,维护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利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加大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案件的检察力度,依法开展

公益诉讼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执行。

十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柏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背景

党的二十大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对美丽中国建设作出重大部署。今年6月6日、7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巴彦淖尔座谈会、出席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分别发表重要讲话，为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科学行动指南。自治区党委专门召开十三届五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意见》，制定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组织

保障4类专项文件，就加强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党委的工作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的要求，组织动员全区各级机关、单位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聚起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的强大合力，护佑美丽宁夏建设，作出决定十分必要。

二、决定的起草过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决定制定工作，白尚成副主任亲自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杨培君副主任全程指导起草工作。环资委、环资工委与法制委、法工委紧密配合，立足我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实际，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

草形成了《决定(草案)》初稿。先后征求了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及部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数次召开不同类型座谈会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定(草案)》,人大环资委全体会议研究通过了《决定(草案)》,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十一条,主要明确了以下方面内容:

(一)明确依法推进美丽宁夏建设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努力在求真求深上做文章,在求实求效上下功夫,自觉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不断增强全面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依法加快建设美丽宁夏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明确依法推进美丽宁夏建设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扛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使命任务,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意见》和专项文件,健全责任体系,强化监督问责,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

转化为生态治理优势,为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三)明确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保障和监督工作重点。通过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做好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保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把事关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代表有关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等作为监督的重点内容和主要任务,久久为功,依法履职,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取得实效。

(四)明确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落实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中的相关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明确的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三个关键节点”目标,打好“九大战”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落实措施,完善监管制度机制,推动各项任务实施落地。

(五)明确各相关单位、部门在推进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职责任务。引导支持各相关单位、部门发挥自身作用,认真履职,积极参与到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为美丽宁夏建设作出贡献。

以上《决定(草案)》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30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依法加快建设美丽宁夏,作出决定十分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11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自治区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
银川召开。建议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 2024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 2023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
报告

批准 2024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其他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第四次)的决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四次)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四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平学智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全区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截至 11 月 26 日，全区未发生重污染天气；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27.4 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考核目标(30.6 微克/立方米)要求，同比下降 10%，下降幅度位居全国前列。地级城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80.6%，受异常增多的外来沙尘影响，今年沙尘天气同比增加 17.8 天，如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可以完成全年 84.2%的目标任务。

(二)水环境质量。截至 10 月，20 个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优良比例 80%，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80%)，劣 V 类水体和县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三)土壤环境质量。全区农用地土壤环境总体清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均完成国家考核任务。

(四)污染物总量减排方面。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累计达到 14000 吨、6200 吨、6000 吨、550 吨以上，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

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生态优先战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宁夏，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针对 2022 年度审议意见指出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全力抓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提高环境监管和监测水平等 4 个方面问题，我们出台了《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办法》《关于加强社会

化检验检测机构整治的工作方案》，不断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深入推进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攻坚行动，组织召开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观摩会，全面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各项审议意见均得到有力有效落实。

（二）高站位谋划推动美丽宁夏建设。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严要求谋划和推动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治区党委召开十三届五次全会，首次以党委全会的形式高规格安排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出台加快美丽宁夏建设总意见和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组织保障等4类专项38个文件。印发《关于深入落实“保治改建节用产先”八字重点任务要求 推进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改、大突破”专项行动，举办宁夏首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30多家区内外新闻媒体对活动进行了宣传报道，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提速提效，银川市入选首批区域再生水试点城市，盐池县被评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闽宁镇被评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入选全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名单，渝河被评为第二批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气环境治理方面，持续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和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和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谋划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65 蒸吨

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等重点项目 243 个，报废注销老旧车辆 3.2 万辆，下达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 12.8 亿元、完成散煤替代近13.96 万户，大气污染物治理取得明显进展。水环境治理方面，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监督管理，谋划推动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再生水利用等9个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工程，整治入黄排污口 946 个，13 条城市黑臭水体全部治理完成，群众满意率达到 90%，水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土壤环境治理方面，组织 169 家重点单位开展第二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不断加强。将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比例由 30%提高到 40%，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37 个，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2%，超过全国平均水平（31%）。稳步推进银川市、石嘴山市“无废城市”建设，下达自治区专项资金 1800 万元，印发 27 个第二批典型示范项目案例。

（四）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对高质量发展的优化促进作用，实施四级联动审批服务，完成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备案 4451 个，涉及项目总投资 3276.54 亿元，审批“两高”项目 3 个，较上年度减少 7 个，有效助力丁家梁煤矿、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六盘山电厂 2×1000MW 机组扩建工程等项目推进。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出台《关于开展碳排放权改革全面融入全国碳市场的实施意见》，有序推进第二轮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碳排放配额累计交易量 1827 万吨、总成交额 9.89 亿元。创新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机制，宁夏农垦大沙湖和银川市东部片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成功纳入国家生态

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总投资达到 56.39 亿元。

(五)大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完善法规制度,出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印发自治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I 站)环保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修订燃煤电厂、水泥工业、煤基活性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深化改革成效,印发小排放量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交易工作简易流程,支持 167 个项目建设,全区累计实现排污权交易 347 笔,成交总额 3204 万元,位居沿黄省区前列。加强能力建设,出台《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办法》,配发无人机 28 台,配备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等新式执法装备,组织执法能力提升培训超 400 人次。

(六)坚决整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扎实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2023 年度的 29 项任务已整改验收 16 项,13 项已整改待验收,年度整改任务预计顺利完成,1240 件群众信访投诉转办件已办结 1235 件,办结率为 99.6%。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部检查发现问题查处整改,5 家企业 18 个问题已提级验收 17 个,移交的 68 个问题,已彻底整改 67 个。持续开展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排查企业 894 家,发现问题 2424 个,已完成整改 2361 个,总体整改率 97.4%。

2023 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为推进美丽宁夏建设,打造绿色生态宝地奠定良好基础。但对标党中央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大气环境质量方面,今年以来全球厄尔尼诺现象导致气温升高、干旱

少雨,进而引发高温、静稳等不利气象条件,造成沙尘天气大幅增加,优良天数比例近年来首次下降。水环境质量方面,个别断面水质不够稳定,如清水河径流总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8.1%,河流水量偏少,导致污染物积聚富集,指标浓度变化较大。污染治理方面,一些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仍然薄弱,有的企业环保意识不强,违法问题突出,噪声、恶臭、垃圾乱堆乱放等成为影响群众获得感的突出环境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紧盯三个节点的关键目标,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抓好重大环保设施项目建设,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关键指标上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全面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职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健全美丽宁夏建设的考核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题报告制度,将履职尽责情况纳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从“软要求”转变为“硬约束”。

二是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推动产业、能源、交通、建筑等关键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质效,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三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紧盯重点行

业超低排放改造,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关注的噪声、烟尘、恶臭等问题。大力整治不达标水体、入黄排水沟和黑臭水体,持续提升城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效率,确保黄河干流宁夏段全流域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强化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规划用途管制,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管理制度。

四是切实守牢生态底线。着力提升执法效能,拓展信用监管模式,发挥媒体监督作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整治,规范市场秩序,严格环境监测全过程全环节监督管理,严惩弄虚作假行为。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开展全区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五是不断增强环境治理能力。适时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积极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列入立法项目计划。深入推进排污权和碳排放权改革,健全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和运行保障机制,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试点,积极融入全国碳市场交易。加快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推动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工程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

附件:1. 2023 年 1-10 月全区生态环境主要指标进展情况表

2. 部分用语说明

附件 1

2023 年 1-10 月全区生态环境主要指标进展情况表

指标名称(单位)	年度目标	1-10 月实际值	2022 年同期值	同比增减情况(%)	2022 年完成情况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4.2	79.9	84.2	-4.3	84.2
重污染天数比率(%)	0.5	0	0.9	-0.9	0.7
细颗粒物平均浓度					
(PM _{2.5} , 微克/立方米)	30.6	27.4	30.4	-10	30
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					
(PM ₁₀ , 微克/立方米)	/	62	61	1.6	64
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80	80	90	-10	90
地表水劣 V 水体比例(%)	10	0	0	/	0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7320	/	/	/	14094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2460	/	/	/	6261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3600	/	/	/	5454
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吨)	180	/	/	/	554

附件 2

部分用语说明

【“两高”项目】指高耗能和高排放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保治改建节用产先”八字重点任务】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上对系统推进生态环保工作提出的工作任务,“保”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是协同推进污染治理,“改”是彻底整改突出问题,“建”是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节”是统筹加强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用”是科学合规提升资源利用质效,“产”是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先”是全力争先创优。

【无废城市】出自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 号),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出自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0〕489 号),是以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以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以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较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是一种创新性的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关于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为配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 2023 年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相关准备工作,10 月 18 日至 20 日,环资委组成调研组赴固原市、中卫市开展专题调研。调研前调研组分别与五市人大常委会对接,收集各市今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邀请专家进行全面分析评估。调研中采取实地查看、听取介绍、查阅资料、现场交流等方式,深入环境监测站、黄河断面水质监测点、垃圾填埋场、工业园区,了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自治区政府 2022 年环境状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和今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大力实施生态优先战略,打造绿色生态宝地,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和环境污染治理率先区,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主动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围绕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面推进扬尘污染、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散煤污染、工业炉窑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黑臭水体整治等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第二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重金属排放情况排查,因地制宜推广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模式,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平稳。1-10 月份,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9.9%,PM_{2.5} 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未出现重污染天气。黄河干流宁夏段稳定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80%,劣Ⅴ类比例为 0%。土壤环境总体清洁安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

(二)有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全面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聚焦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宁夏战役,大力推动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退化草原修复、湿地保护修复、荒漠化治理、天然林保护等工程措施多向发力,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违规侵占湿地等自然保

护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国土综合整治 5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 26.9 万亩,保护修复湿地 20.8 万亩,治理荒漠化土地 65.4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30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均有提升。

(三)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双碳”“双控”目标,统筹推进节能减碳,抓好碳中和碳达峰实施意见和碳达峰方案的落实,加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将重点排放企业纳入国家碳排放配额管理,积极推进碳排放权改革。印发《“两高”项目管理办法》《自治区新一轮“两高”项目清单》等,对“两高”项目进行梳理排查,完成 35 个违规“两高”项目整改。严把能耗源头管控,科学分解下达年度能耗双控目标,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警通报,约谈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滞后地区,压实市县节能责任,上半年全区能耗强度下降 4.2%,降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6 个百分点。

(四)加大生态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扎实开展全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四防”常态化专项督查,狠抓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黄河警示片披露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问题整改,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截至目前,2023 年应完成的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29 项整改任务中,16 项已完成整改验收,13 项基本完成整改待验收。专项整治行动排查企业 894 家,发现问题 2424 个,已完成整改 2361 个,完成率 97.4%。全区生态环境系统立案查处案件 308 件、罚款 3626.53 万元,查封扣押 51 件,公安系统侦办生态环境和

资源类刑事案件 110 起,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

二、存在问题

(一)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仍不稳定。由于我区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占比高,空气质量受沙尘、高温等气象条件影响较大,加之臭氧污染防治办法不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果不明显、秸秆露天焚烧等因素影响,全区 PM10、臭氧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上升 1.6%、4.1%,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下降 4.3%。进入冬季,受不利气象条件增加、燃煤取暖等影响,无法完成年度优良天数考核目标。

(二)水污染防治还需进一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尚未得到有效治理,全区仍有 10 个县区农村污水治理率没有达到全区 31.59% 的平均水平,有的县区仅为 8.8%。部分水体断面水质还不稳定,大河子沟(宁东-灵武)交界断面水质为 V 类,固原市蒲河石家河桥断面、永二干沟永宁县与兴庆区交界断面、南干沟及四二干沟入黄口断面水质有所下降。

(三)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任务需进一步强化。我区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的状况尚未根本转变,传统资源型产业比重大,全区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分别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4.1 倍和 5 倍,各类资源能源有效利用水平较低。能源消费替代面临较多制约因素,降碳潜力挖掘困难,减污降碳压力凸显,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任重道远。

(四)生态环境安全仍存在一定风险隐患。建筑垃圾处置能力薄弱,全区仅隆德县、彭阳县、原州区、灵武市有规范处置场所,其他各县(市、区)均无规范的处置场所,建筑垃圾随意倾

倒问题突出。部分工业园区、乡村等偏远区域生活垃圾收集管理不到位,城市生活垃圾落实垃圾分类、转运制度不严格,有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不规范,存在污染隐患。局部区域和化工、有色等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从国家和自治区督查情况看,一些园区和企业污染治理还不到位,部分企业环保设施长期带病运行,偷排偷放、跑冒滴漏、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等问题禁而不绝,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事件时有发生。

三、意见建议

(一)持续深入开展环境污染治理。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开展消除重污染天气、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臭氧污染防治专项攻坚,组织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综合治理、清洁取暖改造,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动应对,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开展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水源涵养区和水源地保护修复,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投入,严密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深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健全黄河流域宁夏段水质保障机制。开展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提高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健全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利用设施,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制度,提高焚烧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提高就近还田利用率。推行污泥干化减量处置,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二)大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升级改造,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在传统

产业推广应用,降低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深入推进“六权”改革,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加强绿色低碳项目要素保障,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探索建立碳排放奖励制度,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区域降碳,协同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转变,深入开展火电、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碳排放绩效分级,推进生产领域能源低碳化和交通运输领域新能源化,全面加快低碳转型步伐。

(三)积极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隐患。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全面摸清风险底数,分类形成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清单,紧盯大气、水、垃圾等突出问题和土壤沙化、绿色转型等薄弱环节,深化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和“四防”常态化督查生态环保工作,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切实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治理能力和水平,维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

(四)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力度。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决定》,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督促各市、县(区)严格落实每年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工作制度,推动黄河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区市县三级联动,注重发挥五级人大代表环境保护宣传员、联络员、监督员作用,促进形成良法善治格局常

态化、长效化。推动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部门
加大执法力度，完善落实执法联动协作机制，
压实排污者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保持环境执法
的高压态势，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以
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
环境。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健全国有资产报告机制，加强资产清查、数据审核和统计分析，不断提升报告质量，宁夏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获财政部考核通报表扬。在汇总分析各类国有资产数据和管理情况基础上，形成了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报告内容实现对全区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四大类国有资产全覆盖。

一、2022 年全区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国有企业 220 户，资产总额 6840.38 亿元、负债总额 3859.8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80.5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9%、-0.06%、4.28%。其中，区本级国有企业

57 户，资产总额 4432.76 亿元、负债总额 2662.2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70.5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85%、2.13%、3.95%。全区国有企业主要分布在煤炭、电力、农业、投资、旅游、建筑、交通、水务等行业，从主要指标看，全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56.43%，同比下降 1.04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总收入 1641.40 亿元，利润总额 124.9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23%、81.41%。其中，区本级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60.06%，同比下降 0.42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0.25 亿元、利润总额 137.6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9.31%、44.81%。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2 年底，全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 59 户，资产总额 5022.52 亿元、负债总额 4359.5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62.9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1%、6.48%、3.69%。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411.69 亿元，同比增长 6.57%。营业收入 94.26 亿元、利润总额 23.02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06%、5.21%，净利润总额 20.92 亿元。资产分布以银行业为主体，集中在自治区本级。

区本级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083.21 亿元, 负债总额 3629.24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3.97 亿元, 国有资本应享权益总额 247.94 亿元, 营业收入 76.87 亿元, 净利润总额 18.69 亿元。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2 年底, 宁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747.77 亿元, 负债总额 475.10 亿元, 净资产 3272.67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4.02%、0.81%、4.51%。其中,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资产总额分别为 1804.05 亿元、1943.73 亿元, 分别占 48.14%、51.86%。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942.81 亿元, 负债总额 93.23 亿元, 净资产 849.58 亿元, 同比分别减少 0.46%、4.16%、0.03%。全区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58.74 亿元, 同比增长 26.78%; 出租出借资产 16.61 亿元, 对外投资 7.69 亿元, 处置资产 61.78 亿元, 资产收益 4.30 亿元。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2 年底, 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 3372.57 万亩, 其中: 农用地 2306.82 万亩、建设用地 319.65 万亩、未利用地 746.10 万亩。全区国有林地 623.11 万亩, 国有草地 1579.39 万亩, 国有湿地 29.92 万亩。全区已发现矿产资源 49 种, 已开采 22 种, 煤炭、水泥用灰岩、石膏等 9 种优势矿产累计查明资源量 523.08 亿吨, 保有资源量 495.68 亿吨。全区水资源总量 8.92 亿立方米。现有自然保护地 62 个,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07 种,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6 种。

二、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 出

台《关于全区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实施意见》, 明确和规范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 区、市国有企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清单实现全覆盖。自治区国资委监管的 7 户区属企业集团及 62 户各级子企业、34 户市属企业集团及 23 户各级子企业建立董事会, 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和外部董事占多数。建立完善外部董事人才库, 推行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 完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 一企一策推进授权放权、分类分层落实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整体功能、决策质量持续提升。

2. 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基本形成。以全面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为突破口, 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区、市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全部实现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新型经营责任制基本建立。区、市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竞争上岗占比分别达到 98.3%、66.4%, 高于全国地方国有企业平均水平(56.3%), 管理人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比例分别为 13.3%、6.71%, 在岗职工均纳入全员绩效考核, 管理人员能上能下机制正在形成, 员工能进能出渠道逐步畅通, 收入能增能减制度基本建立。

3. 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加快调整优化。立足自治区产业基础和禀赋优势, 积极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先后 2 次实施区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改革, 重组整合宁夏农投集团, 将宁夏建投集团、宁夏旅投集团调整为产业集团, 组建宁夏粮食集团、数字宁夏建设运营公司, 完成西部创业股权转让, 推动国有资本

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形成了“1+2+6”的区属企业发展格局。区、市国有企业分别清退“两非”“两资”企业 34 户、43 户,处置“僵尸企业”24 户、9 户,治理重点亏损子企业 25 户、67 户。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及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全面完成。企业主责主业更加突出、运营质量不断提升。

4. 国资国企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研究制定推进区属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细化区属企业创新成果奖励加分规则,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为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创造了良好政策环境。2022 年,全区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1.1%,自治区国资委监管区属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达到 3.24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4.5 倍。加强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2020 年以来,区属企业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家、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家、自治区科技小巨人 5 家,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 14 家,有力支撑了企业高质量发展。

5. 文化企业资产监管迈上新台阶。把党的领导融入文化企业治理各环节,确保文化企业坚定改革方向,守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阵地、讲好中国故事和宁夏故事。将区属文化企业资产监管纳入文化改革发展工作整体构架,积极开展产权专项治理、企业清欠、薪酬检查等专项行动,助力文化企业轻装上阵和高质量发展。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属文化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明确文化企业监管职责、完善激

励约束机制,引导和促进文化企业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度,区属文化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11.81 亿元,利润总额 0.66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稳步推进金融业改革发展。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制定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产业的实施方案,建立现代金融产业发展包抓机制,成立工作专班,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出台财政、金融支持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绿色信贷等政策文件,支持“六权”改革和“双碳”发展。支持宁夏银行发行 30 亿元专项债补充资本金,持续提升地方中小银行资本实力。2022 年末四类国有金融企业均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银行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类、金控类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分别为 104.22%、100.09%、106.55%、100%。

2. 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落实党政同责,强化党对金融工作特别是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组建“双组长”的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调度处置风险工作,确保风险防控工作始终牢牢抓在手上。压实地方、金融监管、行业主管、企业自救等各方责任,紧密协同、共同推进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分类缓释中小银行信用风险,在全国率先采取“风险处置+农商行吸收合并”模式,稳妥完成村镇银行风险化解。积极争取中央保交楼专项借款,切实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推动重点企业、国有融资平台风险化解。印发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规范地方融资平台管理,进一步摸清融资平台资产负债底数,推动妥善化解债务风险,加

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3.大力助推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建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长效机制,出台金融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抗疫纾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绿色信贷等政策,将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与我区实际紧密结合,引导政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和国有金融资本形成支持发展的合力;积极申请中央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贴息 3111 万元,增加制造业和服务业现实需求,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用足用好政府投资基金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政策,助力重大项目建设,截至 2022 年底,我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累计投资 54 个项目 48.42 亿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在库项目 49 个总投资 902 亿元,有力支持交通运输、市政工程、文体旅游、水利建设等领域项目建设。

4.积极推进精准助企纾困解难。坚持把保市场主体作为重中之重,引导国有金融企业积极探索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千方百计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采取减免或延期担保费和再担保费、降低或取消反担保,支持中小企业轻装上阵谋发展,将再担保风险分担业务年度规模从初始的 35 亿元扩大到 100 亿元,全区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下降至 0.63%,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0.04 个百分点,累计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减免担保费超过 3 亿元。通过担保费补贴、贷款贴息、奖补等财政金融政策撬动银行贷款 208 亿元,支持企业和农户 7.34 万户,有效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

贵问题。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全面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深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积极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进一步完善资产入库、使用、处置、清查核实、调剂共享、动态监管等管理流程和审核规则,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印发《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坚持非必要不新增,严格把好资产“入口”关,从源头上提高资产配置效率,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2.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开展全区公路资产清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路资产管理,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原则,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交付使用的公路资产全部纳入清查范围,初步清查全区共有公路 9,709 段,公路里程 37,228.53 公里。针对发现的公路资产存在入账率较低问题,制定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资产重置成本标准的通知》,为无法取得原始凭据且在此之前未要求或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公路资产,提供成本入账依据,确保公路资产安全完整。开展全区水利资产调研清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水利设施管理,研究解决水利设施在建设使用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对照水利基础设施的界定和构成,全面开展水利基础设施会计核算清查工作,确保水利设施账实相符,规范有序。根据单位上报数据看,2022 年全区水利公

共基础设施账面净值 2,381,815.74 万元。

3.深入开展国资领域专项活动。2022 年,我区先后开展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盘活闲置公共资源、资产领域专项整治 3 项国资领域专项工作和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行动,通过专项工作规范了包含交易审批、交易方式在内的 3 个方面的“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统筹推进了全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屋、土地资产、国有企业无效、低效资产等 3 大类闲置公共资源盘活工作,整治了资产领域 7 大类 29 项问题,制定修订了相关制度,有力促进了我区资产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进一步发挥资产保障作用,积极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2022 年要求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有效促进了疫情期间经济平稳运行。

4.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始终把国有资产报告工作作为服务财政中心工作,推动建立财政资产管理新格局的重要抓手,持续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基础,切实压实主管部门和各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责任,督促各地区、各单位发现问题,补短板强基础,促进报告整体质量提升。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体系,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和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报表进行合并优化,进一步提升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资产报送数据的分析利用,顺利完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月报以及公务用车统计报告工作。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根基进一步夯实。出台涵盖 9 大要素、4 项基础调查、多个专

项调查的技术细则、数据库标准等数据应用规范,建成全要素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能力水平持续提升。完成罗山、云雾山等 6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主体工作,累计化解城镇住宅办证难历史遗留问题 9 万余户,确权登记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完成覆盖自治区全域的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平衡表编制国家试点,建立自治区级清查价格体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一本账”技术框架初步搭建。全面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国家试点,明确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模式,建立自治区和五个地级市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资源清单,全域清查、清单管理、农用地配置、系统建设等各项基础工作得到自然资源部肯定并推广,整体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2.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面完成并正式启用,全面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开展村庄规划编制攻坚行动,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印发《自治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留白管理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能力全面提升。银昆高速宁夏段、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等 13 个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用地获自然资源部批复,有力保障全区各类重点项目落地投产。严格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开发区亩均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同比增长 9%、47%、13.6%,土地利用质效持续提升。以“标准地”和弹性年期等多元化供应方式出让土地 83 宗 0.47 万亩,土地出让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健全,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加快优化。全面

启动韦四、韦五等 8 个煤炭勘查项目,推进羊场湾等 15 个煤矿提升产量 739 万吨,煤炭资源供应得到全力保障。出台用水权价值基准,2022 年征收用水权有偿使用费 1.62 亿元、水资源税 6.5 亿元,全年交易水量 6288 万立方米、6314 万元,走出了水资源向“水资产”转换的新路子。

3.自然资源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实施“三山”规划子项目 72 个,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19.68 万亩,“三山”生态保护修复高标准推进。制定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政策,结合土地权改革试点,引进企业实施泾源县燕家山生态移民迁出生态修复,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持续发展”政策环境。在全国省级自然资源领域率先出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方案,印发第二批 6 个自治区级典型案例,探索基于宁夏实际和管理需要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管理措施及支持政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建立。全面建立 5 级林长体系,积极推行“林长+”模式,森林资源网格化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实施百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0.95%,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6.73%,草原沙化减少至 871.36 万亩,林草湿资源保护成效显著。

4.国有自然资源综合监管效能进一步加强。制定自然资源系统五年立法计划,修订实施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制度,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深入推进。深化行政审批“承诺制”“代办制”改革,制定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规范审批事项政策,推行“清单式”申请和“填空式”申报,

不动产登记、交易、税收征缴实现 5 类 15 项高频业务“跨省通办”,自然资源领域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行业乱象专项整治、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治理行动、森林督查及全区森林督查案件整改清零行动,建立矿产资源领域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开展执法巡查 4730 次,发现、制止违法行为 299 起,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259 件,构建起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自然资源执法工作格局。

三、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产业布局结构不够优化,全区国有企业大多处于产业链上中游,以资源能源、原材料、公共服务和传统产业为主,投资运营类和功能性企业居多,实体企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很小。资产质量普遍不高,不同程度存在产权不清晰、债权债务交织、涉法涉诉较多等历史遗留问题,涉及部门多,化解难度大,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历史包袱沉重。发展质量效益不高,企业产业产品结构单一低端,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少,创新能力相对较弱,市场竞争力不强,利润率偏低。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金融服务的新模式、新产品不多,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金融风险形势复杂严峻,新老问题交织叠加。受金融科技进步、市场竞争加剧、金融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金融企业自身短板加速显现,存在业务发展困难、盈利能力下滑、股权价值吸引力下降的问题,资

本补充和风险缓释能力较弱,可持续发展动能不足。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出台后,诸多配套制度还需完善,分行业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尚未建立,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尚不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资产共享调剂使用机制还不够完善,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调剂力度还需加大,科研领域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工作还需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的信息化程度不高,还没有设定明确的电子档案信息,处于较原始的管理状态,信息化建设中资产数据的分析维度不全,影响大资产数据分析应用。政府部门之间在房屋、公物仓等的管理上职责存在交叉,有待进一步理顺。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我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优质耕地占比、森林覆盖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水资源短缺,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基础薄弱,生态保护修复任务艰巨,生态系统整体质量不容乐观,一定程度上制约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尚不健全,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正在开展试点探索,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尚未完全落实到位,资产管理权责尚未理顺,管理标准和要求未实现完全统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推进力度还需加强。

四、上年度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2022年11月,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专题询问了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方面

管理情况,提出要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推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提升企业资产质量效益,加强国有资产收益及利润上缴和参股央企股权管理,推进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提升金融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根基、提升保护和利用水平,深化用水权改革、统筹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等8个方面审议意见。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立即作出工作部署,安排财政厅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单位,认真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梳理细化形成35项具体措施,严格按照任务清单推进落实。在此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落实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已按程序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方面。一是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自治区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运用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提升改革实效上再加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二是落实全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大力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认真落实“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布局要求,聚焦主业实业,鼓励国有企业加快布局符合区域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绿色低碳循环产业,谋划和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三是强化企业科

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扶持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加快培育科研机构和研发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度,力争“十四五”末科技创新投入占比达2%。四是切实强化风险意识,深化风险管理改革,不断完善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流程管控,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鼓励引导金融企业专注本源,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多种方式做大做强、做精做专,提升行业贡献度。二是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处置风险机构,妥善化解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信用风险。三是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增强运用数字科技提升穿透监管水平,探索开展统一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打造具备担保服务办理、征信信息查询、智能风控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平台,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获得担保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得性。四是深化农商行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完善“金融持股公司”模式,探索建立宁夏统一法人农商行,持续引进金融机构来宁设立分支机构,加大内外源资本补充力度,促进现代金融产业发展。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研究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等制度,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二是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实施公物仓管理、出租处置

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确保过紧日子要求落地见效。三是扎实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处置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大财会监督检查力度,特别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闲置浪费、处置不规范等逐项检查,建立问题台账,纠正偏差,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四是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构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一是全面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国家试点,推进全域全要素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16个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分级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进一步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二是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探索建立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进一步健全各类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制度,基本建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三是持续推进“多审合一”“多规合一”改革,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流程监管,做好“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用地保障,不断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四是持续推进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出台混合产业用地高效配置政策,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进一步优化自然资源资产配置规则。五是建立区、市、县三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推行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开展生态保护补偿、社会资本参与创新实践,推广“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等工作机制。

- 附件:1. 2022 年度宁夏各类国有资产总体
情况表
2. 2022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企业 (不
含金融企业)分隶属关系情况表
3. 2022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企业 (不
含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情况表
4. 2022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金融企业
分隶属关系情况表
5. 2022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金融企业
管理体制情况表
6. 2022 年度宁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按单位性质情况表
7. 2022 年度宁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
产重点指标情况表
8. 2022 年度宁夏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重点指标情况表
9. 名词解释

附件 1

2022 年度宁夏各类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表

序号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2022年度
1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区本级	资产总额（亿元）	4,432.76
2			负债总额（亿元）	2,662.22
3			国有资本权益总额（亿元）	1,770.54
4		市、县（区）	资产总额（亿元）	2,407.62
5			负债总额（亿元）	1,197.62
6			国有资本权益总额（亿元）	1,210.00
7		全区	资产总额（亿元）	6,840.38
8			负债总额（亿元）	3,859.84
9			所有者权益总额（亿元）	2,980.54
1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区本级	资产总额（亿元）	4,083.21
11			负债总额（亿元）	3,629.24
12			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亿元）	247.94
13		市、县（区）	资产总额（亿元）	939.31
14			负债总额（亿元）	730.31
15			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亿元）	163.75
16		全区	资产总额（亿元）	5,022.52
17			负债总额（亿元）	4,359.55
18			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亿元）	411.69
19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区本级	资产总额（亿元）	942.81
20			负债总额（亿元）	93.23
21			净资产（亿元）	849.58
22		市、县（区）	资产总额（亿元）	2,804.96
23			负债总额（亿元）	381.87
24			净资产（亿元）	2,423.09
25		全区	资产总额（亿元）	3,747.77
26			负债总额（亿元）	475.10
27			净资产（亿元）	3,272.67
28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万亩）	3,372.57
29			煤炭等9种优势矿产累计保有资源量（亿吨）	495.68
30			矿产资源（种）	49
31			水资源总量（亿立方米）	8.92
32			自然保护地（个）	62
3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	107
3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	26

附件 2

2022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分隶属关系情况表

单位:亿元、户

项目 地区	户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利润总额	已缴税费	资产负债率 (%)
合计	220	6,840.38	3,859.84	2,980.37	1,641.40	124.94	201.40	56.43
区本级	57	4,432.76	2,662.22	1,770.37	1,530.25	137.60	192.82	60.06
市、县(区)	163	2,407.62	1,197.62	1,210.00	111.15	-12.66	8.58	49.74

附件 3

2022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情况表

单位:亿元、户

履职部门类型	户数	资产总额	占全区地方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总额比率(%)
合计	220	6,840.38	100.00
各级国资部门(监管和统计企业)	185	6,745.69	98.61
文资委(宣传部、财政厅)	6	49.10	0.72
行业主管部门	29	45.59	0.67

附件 4

2022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分隶属关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地区	户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国有资本总额	国有资本应享有 权益总额	营业总收入	已缴税费	净利润总额
合计	59	5022.52	4359.55	662.97	224.12	411.69	94.26	17.51	20.92
区本级	22	4083.21	3629.24	453.97	93.22	247.94	76.87	14.08	18.69
市、县(区)	37	939.31	730.31	209.00	130.90	163.75	17.39	3.43	2.23

附件5

2022 年度宁夏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情况表

单位:亿元

履职部门类型	资产总额	占全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比率 (%)
合计	5,022.52	100.00
各级财政部门	4,844.26	96.45
各级国资监管部门	176.15	3.51
行业主管部门	2.11	0.04

附件 6

2022 年度宁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单位性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项目	资产合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合计		3747.77	1804.05	1943.73
	区本级	942.81	155.40	787.41
	市、县(区)	2804.96	1648.64	1156.32

附件 7

2022 年度宁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重点指标情况表

序号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2022年度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自治区本级	资产总额（亿元）	942.81
2			其中：行政单位（亿元）	155.40
3			事业单位（亿元）	787.41
4			负债总额（亿元）	93.23
5			净资产（亿元）	849.58
6			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亿元）	48.53
7			出租出借资产（亿元）	9.31
8			对外投资（亿元）	3.74
9			处置资产（亿元）	9.25
10			资产收益（亿元）	0.44
11		市、县（区）	资产总额（亿元）	2804.96
12			其中：行政单位（亿元）	1648.65
13			事业单位（亿元）	1156.32
14			负债总额（亿元）	381.87
15			净资产（亿元）	2423.09
16			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亿元）	210.21
17			出租出借资产（亿元）	7.30
18			对外投资（亿元）	3.95
19			处置资产（亿元）	52.53
20			资产收益（亿元）	3.86
21		全区	资产总额（亿元）	3747.77
22			其中：行政单位（亿元）	1804.05
23			事业单位（亿元）	1943.73
24			负债总额（亿元）	475.10
25			净资产（亿元）	3272.67
26			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亿元）	258.74
27			出租出借资产（亿元）	16.61
28			对外投资（亿元）	7.69
29			处置资产（亿元）	61.78
30			资产收益（亿元）	4.30

附件 8

2022 年度宁夏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重点指标情况表

资源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一、土地资源		
农用地	万亩	2306.82
建设用地	万亩	319.65
未利用地	万亩	746.1
总 计	万亩	3372.57
二、森林资源		
林地	万亩	623.11
三、草原资源		
草地	万亩	1579.39
干草产量	万吨	121.14
四、湿地资源		
湿地	万亩	29.92
五、优势矿产资源		
煤炭	亿吨	321.12
冶金用石英岩	亿吨	50.06
石膏	亿吨	45.92
水泥用灰岩	亿吨	44.21
电石用灰岩	亿吨	1.98
制碱用灰岩	亿吨	4.49
冶镁白云岩	亿吨	1.83
盐矿	亿吨	24.46
芒硝	亿吨	1.6
总 计	亿吨	495.68(保有资源量)
六、水资源		
年降水量	亿立方米	131.4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7.08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15.34
重复计算量	亿立方米	13.5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8.92
七、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区	个/万亩	13/794.07
自然公园	个/万亩	49/184.5
八、野生动植物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种	23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种	1

注：土地、林地、草地、湿地资源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干草产量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草原调查监测成果；矿产资源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度宁夏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数据库；水资源数据来源于 2022 年宁夏水资源公报；自然保护地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野生动物数据来源于宁夏鸟类图鉴、宁夏脊椎动物志；野生植物数据来源于宁夏植物志(第二版)。

附件9

名词解释

1.企业国有资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形成的权益。根据该定义,企业国有资产属于权益性质,是资产总额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即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国家的部分,本报告中的国有资本权益与企业国有资产概念相对应。对于国有独资企业或公司,其国有资本权益等于该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对于拥有国家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等具有多元投资主体的企业,国有资本权益是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家应享有的份额,计算国有资本权益时,需将其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其他所有制成分的权益剔除。本报告依据地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中企业填报的《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汇总统计国有资本权益,即国有资本权益=国有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国有独享部分) $\times$ (国有实收资本 $\div$ 实收资本)+国有独享部分。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和支配的各种经济资源,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

3.企业资产总额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按照流动性可划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具体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即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所有者权益。

4.国有资本权益 指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

有实收资本及其享有的权益额。企业所有者权益,又称净资产,是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5.营业总收入 指企业在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6.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过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最终财务成果。利润总额等于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支。

7.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是指国有资本经营、转让、清算等形成的财政预算收入。

8.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是指企业经营期内扣除客观增减因素后的期末国有资本与期初国有资本的比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分为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和任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9.国有金融资本 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中央管理的国有金融企业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人寿保险、新华人寿保险等。自治区管理的国有金融企业如：宁夏银行、黄河银行、宁夏融资再担保公司、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宁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公司(有限公司)等。各市、县(区)管理的国有金融企业如：固原市小额再贷款公司、石嘴山市鑫鼎融资担保公司、吴忠开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11.金融企业国有资本 是指企业实收资本中国家(含国有企业法人)出资的部分,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企业所形成的资本。

12.政府投资基金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统一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各类基金。该基金通过独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母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13.两非 两资“两非”是指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两资”指无效资产、低效资产。

14.“1+2+6” 1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宁夏国运)、2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宁夏交投、宁夏国投)、6家产业集团(宁夏农垦、宁夏建投、宁夏旅投、粮食集团、宁夏电投、数字宁夏公司)

15.三项制度改革 指以“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为显著标志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16.资产配置 根据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包括流动资产、对

外投资、在建工程等其他资产。

17.资产处置 指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形式主要包括出售出让转让、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报废报损等。

18.批而未供 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依法已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用或农用地转用,因各种原因未达到土地供应条件或未办理供应手续的土地。

19.三区三线 “三区”是指农业、生态、城镇三种功能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三区三线”是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基础性内容,三条控制线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

20.三山 贺兰山、六盘山、罗山。

21.林长制 指由省级及以下各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林长、其他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实行分片负责、落实保护发展林草资源属地责任的制度。2021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要求在全国全面推行林长制。

22.一张图 指以基础地理信息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数据为基础,应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集成整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所需现状数据、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数据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数据,形成的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资源体系,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23.闲置土地 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

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

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认定为闲置土地。

关于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孙 志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建立自治区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有关要求，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我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情况，请审议。

近年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地方国有金融高质量发展。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一）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我区国有金融企业共有 59 户，下属子公司 45 户。金融

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5022.52 亿元、负债总额 4359.5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62.9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1%、6.48%、3.69%。国有资本 224.12 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411.6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72%、6.57%。我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集中在自治区本级，截至 2022 年末，自治区本级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4083.21 亿元、负债总额 3629.2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53.97 亿元，分别占全区的 81.3%、83.25% 和 68.47%。我区国有金融企业无境外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也无投资、雇员、风险等情况。

（二）经营情况。2022 年度我区国有金融企业营业收入 94.26 亿元、净利润 20.92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4.06%、8.64%。其中：自治区本级金融企业营业收入 76.87 亿元，占全区的 81.55%；净利润 18.69 亿元，占全区的 89.31%。四类国有金融企业均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银行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类、金控类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分别为

104.22%、100.09%、106.55%、100%。

(三)国有资本布局和投向情况。资产分布方面,我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分布以银行业为主体,占全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的90%,担保、金融资产管理和金控类合计占资产总额的10%。资本投向方面,我区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总额224.12亿元,分别投向银行、担保、金融资产管理和金控类,其中:银行类金融企业国有资本32.27亿元,占比为14.4%;担保类金融企业国有资本57.49亿元,占比为25.65%;金融资产管理类金融企业国有资本6.6亿元,占比为2.94%;金控类金融企业国有资本127.77亿元,占比为57.01%。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印发《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明确授权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二是强化产权管理。全面摸清国有金融资本家底。将全区国有金融企业纳入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系统,明确了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关系,实现国有金融资本产权数字化管理,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三是落实绩效评价制度。依据企业财务数据等有关资料,按年度组织开展全区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企业资产营运质量和社会贡献,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的重要依据。四是依法行使股东职责。根据管理权限,向国有金融企业派出董事长、执行董事、股权董事和监事等,按照公司治理程序,依法行使股东职责,制定或参与制定

所出资金融机构的章程,参与重大事项决策。

五是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出台了《宁夏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区属金融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了有效的金融企业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机制。六是建立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机制。编制国有金融资本年度经营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科学预测国有金融资本预算收入,积极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预算支出结构。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迈出新步伐。出台5项制度建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保费补贴、代偿补偿、资本金补充及绩效考核机制;新设20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分支机构,填补融资担保空白县区;连续5年成功申报全国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或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获得中央奖励资金3亿元,助推我区融资担保体系进入良性发展轨道。累计拨付15.61亿元,补充金融企业资本金、化解风险,支持金融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增强实力,形成多元化股权结构。

(三)稳步推进金融业改革发展。围绕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制定加快发展现代金融产业的实施方案,建立现代金融产业发展包抓机制,成立工作专班,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出台财政、金融支持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绿色信贷等政策文件,支持“六权”改革和“双碳”发展。抢抓国务院政策机遇,成功争取30亿元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额度,及时补充宁夏银行资本,推动该行经营实力跃升,资产规模首次突破2000亿元。

(四)坚决守住风险底线。推动组建“双组长”的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调度处置风险工作,确保风险防控工作始终牢牢抓在手上。分类缓释中小银行信用风险,积极化解黄河银行系统风险,助推5家县市高风险机构“摘帽”,全区农村信用社改制农商行工作全面完成,成为西北第二、全国第九个完成改制的省份;采取“风险处置+农商行吸收合并”模式,稳妥完成村镇银行风险化解;宁夏银行两家区外分行全面步入良性发展轨道,截至今年上半年,西安分行和天津分行分别实现净利润0.52亿元和0.88亿元,发展质效明显提升。积极争取中央保交楼专项借款,切实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推动重点企业风险处置取得新进展,稳妥有序化解国有融资平台风险。印发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进一步摸清融资平台资产负债底数,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三、国有金融企业发挥的成效

(一)服务实体经济措施更加有力。一是建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长效机制。金融支持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抗疫纾困、绿色信贷等力度不断增强。截至2022年末,国有金融企业贷款余额2769亿元,全力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普惠型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信贷贷款余额分别为691亿元、551亿元、77亿元、56亿元,有力支持我区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二是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水平不断提升。地方中小银行回归本源,加大支农支小力度,全力服务乡村振兴,2022年末地方中小银行涉

农贷款余额1018亿元,较2018年增长46%,黄河银行系统作为支农服务的主力军,在全区2193个行政村设立乡村振兴便民金融服务中心3058个,实现村级金融服务全覆盖。三是金融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国有金融企业加快金融数字化转型,建设小微移动平台、探索移动技术应用场景,推出小微快贷、兴农快贷等产品,完善客户线上线下、链式金融等产品,让数据多跑路、客户少跑腿,实现金融服务由“量变”到“质变”。

(二)助推重点项目落地实施更加有效。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助力重大项目建设,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投资54个项目48.42亿元,撬动社会资本、法人增资及银行贷款81.46亿元,有效支持我区新材料、新兴能源、葡萄酒、金属冶炼等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积极推动交通运输、文体旅游、水利建设等领域49个重大项目建设采用PPP模式实施,项目总投资902亿元,撬动社会资本693亿元,促进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落地实施。积极申请中央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贴息3111万元,增加制造业和服务业现实需求,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三)助企纾困解难更加精准。坚持把保市场主体作为重中之重,引导国有金融企业积极探索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千方百计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和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采取减免或延期担保费和再担保费、降低或取消反担保,支持中小企业轻装上阵谋发展,累计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减免担保费超过3亿元。深化与国担基金合作,我区

再担保风险分担授信规模达到 100 亿元,年化担保费率由 2019 年的 2.5% 左右下降至 0.6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0.04 个百分点。通过担保费补贴、贷款贴息、奖补等财政金融政策撬动银行贷款 208 亿元,支持企业和农户 7.34 万户,有效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政策性纾困基金支持区内民营企业 22 家,累计提供纾困资金共 6.86 亿元,各金融机构累计配资 33.18 亿元,全力助企纾困、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面临金融风险防控压力加大、企业可持续发展动能不足、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待增强等问题。

(一)金融风险防控压力加大。在疫情反复冲击下,金融风险形势复杂严峻,新老问题交织叠加,国有金融企业的风险防控压力不断增加。2022 年末,我区国有银行类金融企业不良贷款比率高于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水平,部分金融企业资产质量下降,信用风险增高,抗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国有金融企业可持续发展动能不足。我区国有金融企业整体资产规模小,按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我区国有金融企业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即便是规模最大的两家银行资产之和都未达到中型金融企业标准(5000 亿元)。受金融科技进步、市场竞争加剧、金融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金融企业自身短板加速显现,存在业务发展困难、盈利能力下滑、股权价值吸引力下降的问题。国有金融企业资本补充渠道单一,资本补充主要依靠财政注入资金,难

以引入战略投资者,2018 年至今自治区财政已拨付 10.61 亿元资本金、发行 30 亿元专项债,但国有金融企业资本缺口仍然较大,特别是银行、担保等因资本金不足制约自身发展壮大,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仍需提升。国有金融企业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仍需进一步增强,特别是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对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发展做出一系列战略部署,但金融企业针对性开发的新模式、新产品还不多,精准支持、持续滴灌的措施还不够,国有金融企业精准服务我区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与措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美丽新宁夏建设。全面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金融创新发展,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巩固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作用,严防出资人缺位和内部人控制,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

(二)引导企业专注本源,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鼓励地方金融

企业专注主业、回归本源、深耕本土,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财政资金,通过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融资担保保费补贴、资本市场建设及债券贴息等政策引导撬动金融资源“精准滴灌”,支持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等薄弱领域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帮扶企业破解发展难题。鼓励银行业合理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引导金融企业通过高适配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刺激和释放新需求,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中小微企业和民生领域,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统筹推动改革工作,助推国有金融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有效提升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推进国有金融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机构定位,督导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立足我区实际开展特色化经营,促进金融企业做优做强。健全法人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做好产融风险隔离。支持地方金融企业通过上市、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债券等方式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和资金实力。深化农商行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完善“金融持股公司”模式,探索建立宁夏统一法人农商行。支持资本市场建设,激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增加绿色金融供给,助力“双碳”目标落地。实施积极的财政引导政策,持续引进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基金、资

产管理等机构来宁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构建业态丰富、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运行规范、高效安全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

(四)着力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妥善化解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信用风险。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处置风险机构,多渠道化解局部性、结构性、流动性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应对重大风险隐患,统筹安排风险应对资金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国有投融资平台等领域风险隐患。在稳定大局的前提下把握时度效,扎实稳妥化解风险,坚决惩治违法犯罪和腐败行为,严防道德风险;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筑牢经济社会发展安全屏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代表,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扎实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为建设美丽新宁夏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 | |
|---|----------------------------|
| 附件:1. 宁夏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隶
属关系情况表(2022 年度) | 4. 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情况图
(资产总额) |
| 2. 宁夏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行
业类别情况表(2022 年度) | 5. 名词解释 |
| 3. 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情况表
(2022 年度) | |

附件 1

宁夏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隶属关系情况表(2022 年度)

地区 \ 项目		户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国有资本总额	国有资本应享 权益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实缴税金总额	净利润总额
合计		59	5022.52	4359.55	662.97	224.12	411.69	94.26	17.51	20.92
其中：自治区本级		22	4083.21	3629.24	453.97	93.22	247.94	76.87	14.08	18.69
市县区		37	939.31	730.31	209.00	130.90	163.75	17.39	3.43	2.23

单位：户、亿元

附件 2

宁夏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行业类别情况表(2022 年度)

单位:户、亿元									
项目	户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实缴税金总额	净利润总额	
合计	59	5022.52	4359.55	662.97	411.69	94.26	17.51	20.92	
行业类别	一、银行类	14	4519.25	4123.58	395.68	153.04	83.67	16.43	19.72
	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	1	13.70	2.65	11.05	7.29	1.08	0.04	0.71
	三、担保类	28	83.65	23.06	60.59	56.78	3.71	0.38	0.06
	四、金融控股公司类	16	405.92	210.26	195.66	194.57	5.80	0.64	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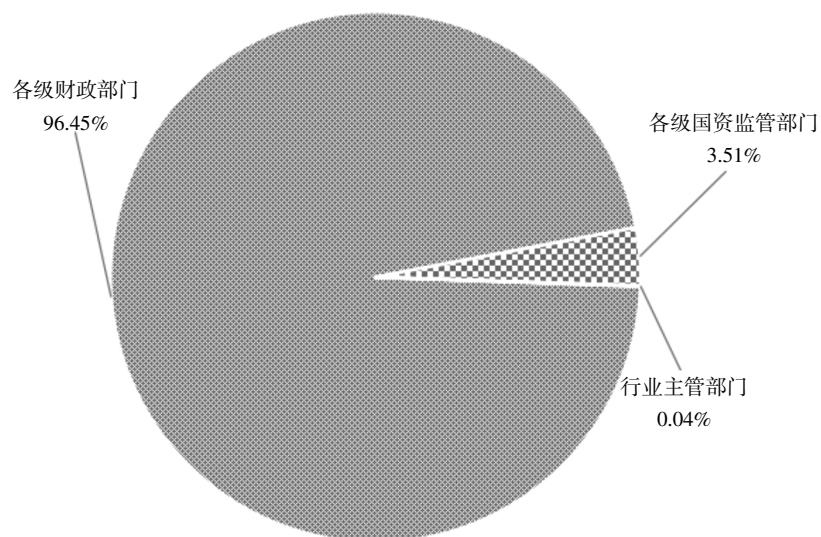
附件 3

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情况表(2022 年度)

单位:亿元、%

履职部门类型	资产总额	占全区资产总额的比率
各级财政部门	4844.26	96.45%
各级国资监管部门	176.15	3.51%
行业主管部门	2.11	0.04%
总计	5022.52	100.00%

附件 4



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情况图(资产总额)

附件 5

名词解释

1.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

2.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是指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中,国有资本应享有的权益额。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国有资本/实收资本×净资产。

3.净利润:是指在利润总额中按规定交纳了所得税后公司的利润留成,一般也称为税后利润或净收入。

4.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国家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中央管理的国有金融企业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国人寿保险、新华人寿保险等。自治区管理的国有金融企业如:宁夏银行、黄河银行、宁夏融资再担保公司、宁夏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宁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等。各市、县(区)管理的国有金融企业如:固原市小额再贷款公司、石嘴山市鑫鼎融资担保公司、吴忠开源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等。

6.金融企业国有资本:是指企业实收资本中国家(含国有企业法人)出资的部分,以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企业所形成的资本。国家资本是指国家以各种形式实际投入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各级政府(包括政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政府管理的社会团体以及国家授权投资实体所投入的资本金界定为国家资本;国有法人资本是指在境内以及境外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实际投入企业,用以承担义务和据以享有权利的资本。

7.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金融企业年末国有资本剔除年度内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后与年初国有资本的比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年末国有资本±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年初国有资本×100%。

8.双碳:是指碳达峰与碳中和的简称,双碳战略倡导绿色、环保、低碳的生活方式。中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9.六权: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六权”改革,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推进水、土、污、林、能、碳六个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改革任务。

10.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

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11.政府投资基金: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统一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各类基金。该基金通过独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母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12.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13.不良贷款率:指金融企业不良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在评估银行贷款质量时,各项贷款按内在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

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14.科技金融:是促进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一系列金融工具、金融制度、金融政策与金融服务的系统性、创新性安排,是由向科学与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融资资源的政府、企业、市场、社会中介机构等各种主体及其在科技创新融资过程中的行为活动共同组成的一个体系。

15.普惠金融:是指让每一个人在有金融需求时都能以合适的价格,享受到及时的、有尊严的、方便的、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普惠金融主要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乡村振兴等领域。

16.养老金融:是指围绕着社会成员的各种养老需求,以及应对老龄化社会的挑战,所进行的金融活动的总和。

17.数字金融:是指通过互联网及信息技术手段与传统金融服务业态相结合的新一代金融服务。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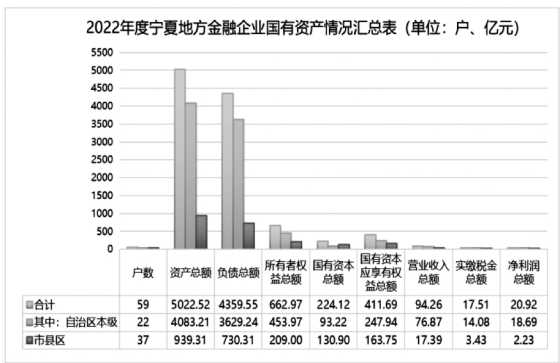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国有金融企业是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支柱,管理好、监督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意义重大。按照《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以下简称《五年规划》),本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监督调研等服务工作,10月下旬和11月下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玉经同志带队,组成由自治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同志和自治区人大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为成员的专题调研组,在前期开展集中培训的基础上,调研组一行先后赴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宁夏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科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10余家企业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人民银行宁夏分行等部门、单位的情况介绍,进行了深入座谈交流。现将调研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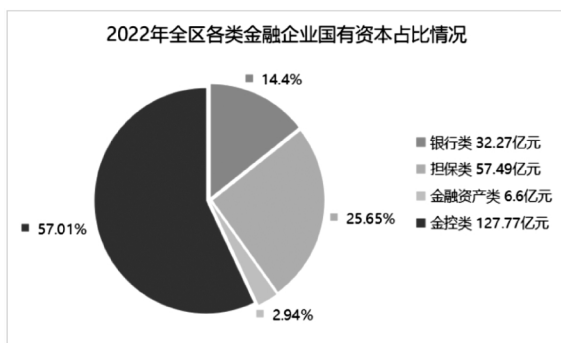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状况

全区国有金融企业59户,包括地方银行3家,小贷、典当、保理等企业11家,担保类企业28家,资管类企业1家,金控类企业16家。截至2022年底,资产总额5022.52亿元,负债总额4359.5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62.97亿元,与上年相比,同比分别增长6.1%、6.48%、3.69%。国有资本总额224.12亿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411.69亿元,与上年相比,同比分别增长5.72%、6.57%。营业收入94.26亿元、净利润总额20.92亿元,与上年相比,同比分别下降4.06%、8.64%。



从管理层级看,我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集中在自治区本级,资产总额4083.21亿元,占全区的81.3%,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247.94亿元,占全区的60.22%。从行业布局看,我区国

有金融资产总额主要集中在银行业，占比近90%；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主要分布在银行业、担保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占比分别为37.17%、13.79%、49.04%。从国有金融资本投向看，分别投向银行、担保、金融资产管理和金控类，其中：银行类金融企业国有资本32.27亿元，占比为14.4%；担保类金融企业国有资本57.49亿元，占比为25.65%；金融资产管理类金融企业国有资本6.6亿元，占比为2.94%；金控类金融企业国有资本127.77亿元，占比为57.01%。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成效

一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2018年以来，面对经济发展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多轮疫情冲击，全区地方金融企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壮大国有资产“家底”，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5022.52亿元，年均增长15.55%；所有者权益总额662.97亿元，年均增长11.46%；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411.69亿元，年均增长12.21%；上缴税金17.51亿元，年均增长17.53%。四类国有金融企业均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银行类、担保类、金融资产管理类、金控类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分别为104.22%、100.09%、106.55%、100%。

二是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督促国有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持续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建设，全面摸清国有金融资本家底。印发《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明确授权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并严格落实绩效评价制度，依法行使股东职责。围绕薪酬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融资担保等方面制定出台相关制度，建立健全管理监督机制。

三是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企业改革等决策部署，聚焦先行区建设、“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等重大战略任务，深入开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出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40条”等政策，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配置，积极撬动社会资本促进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落地实施。截至2022年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普惠型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信贷贷款余额分别为691亿元、551亿元、77亿元、56亿元，有力支持了我区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各金融机构累计配资33.18亿元，全力助企纾困、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地方中小银行涉农贷款余额1018亿元，较2018年增长46%，黄河银行系统实现村级金融服务全覆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水平不断提升。

四是融资担保稳定有序发展。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248.64 亿元,再担保累计风险分担业务规模 211.76 亿元,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下降至 0.63%,累计为我区小微企业、“三农”减免再担保费、担保费超过 3 亿元。出台 5 项制度建立融资担保风险分担、保费补贴、代偿补偿、资本金补充及绩效考核机制。连续 5 年成功申报全国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或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获得中央奖励资金 3 亿元。

五是金融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建立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双组长”的财政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领导小组,加强风险研判、预警及处置等方面的统筹领导,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分类缓释中小银行信用风险,黄河银行系统 5 家县市高风险机构“摘帽”,采取“风险处置+农商行吸收合并”模式稳妥处置村镇银行风险,成为西北第二、全国第九个完成农村信用社改制农商行工作的省份。进一步摸清融资平台资产负债底数,稳妥有序化解重点企业、国有融资平台风险,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虽然我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work 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从调研情况看,仍然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还需进一步优化。从行业布局看,我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分布以银行业为主体,占全区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近 90%,担保类、金融控股公司类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类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10%。从我

区资产总量上看,全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仅占全国份额 0.14%,一定程度存在“小、散、弱”问题,需要进一步优化整合。从全区分布看,区本级户数占比 37.29%,但是资产总额占比达 81.3%,净利润占比近 90%,市县区金融企业资产规模普遍较小,实力不强,难以形成规模效应。

(二)国有金融机构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部分金融机构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不够,“三会一层”职责边界不清,制衡机制未充分发挥作用,在核实和掌握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方面不够及时、准确、完整。部分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乏相关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管理能力不足。个别金融机构功能定位不准确、经营重点不清晰。银行治理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如黄河银行系统“两级法人”点多面广,承担支农支小社会责任重,其中,黄河农商行承担县市农商行管理、服务职能,但自身经营管理压力大,可调配资源有限,不能为县市农商行提供有效支持,农商行管理模式亟待改善。

(三)国有金融企业发展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我区国有金融企业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即便是规模最大的两家银行资产之和都未达到中型金融企业标准(5000 亿元),存在整体效率不高和同质竞争问题。银行利息收入占比高,以信贷为主的融资服务体系既难以满足科技创新、强链补链、居民财富管理、共同富裕等社会多元化金融需求,也难以满足不同类型企业在不同生命周期阶段、不同产业链条的融资需求。资本补充主要依靠财政注入资金,补充渠道单一,难以引入战略投资者,特别是银行、担

保机构等因资本金不足制约自身发展壮大,个别担保机构低于全国省级再担保机构平均注册资本金 35 亿元的水平,不仅难以获得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还使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授信规模受限。数字化转型有待加强,利用大数据技术等金融科技解决信息不对称、提升服务效率、防范风险等能力有待提升。如我区大部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信息化运用不足,基本处于手工作业模式,影响融资担保业务快捷高效开展。

(四)国有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受疫情冲击、经济形势、外部环境等影响,加之新老问题交织叠加,实体企业信用违约可能性加大,实体经济困难向金融领域传导的滞后效应逐步显现,部分民营小微企业信用风险有所溢出,银行潜在不良贷款风险逐步暴露。一些国有金融机构运营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存在业务拓展困难、盈利水平下滑、股权价值吸引力下降的问题,风险管控能力、风险化解处置能力不强,资本补充难度较大,可持续发展后劲不足。个别融资担保机构现金流枯竭、对外担保代偿能力不足,问题成因复杂脱困盘活较为困难。

(五)地方金融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亟待健全完善。除了金融领域一般性的法律法规外,国家和自治区层面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等专门性法规尚未出台,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主要依靠政策性文件进行规范,法律依据效力层级低,权威性、规范性不足,支持政策缺乏法律保障,差异化监管难以全面落地。“7+4”类地方金融组织(“7”指的是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

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4”则指的是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存在定位不清、无上位法支撑、监管人员力量薄弱等问题。如目前融资担保公司和典当行在中央层面仅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法规)和《典当管理办法》(部门规章)是立法性文件,其余均为原银保监会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六)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监督作用需要进一步增强。《五年规划》围绕提质增效目标,对报告工作提出了新要求,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统筹规划作出安排。从代表国家和人民履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角度,全面、系统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改革发展情况仍然需要加强。报表体系尚需完善,特别是要反映全部或分行业分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反映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支持民营经济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维护金融安全等管理评价指标相对偏少,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

三、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加强和改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国之大者”,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强化使命担当,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

(一)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金融资本管

理方式。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改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方式,制定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的管理事项和权责清单,强化“管资本”导向,强化“以股权为基础”。进一步完善科学规范的考核评价机制,基于金融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类型、业务性质等特征,坚持收益与风险兼顾,确定合理考核期限。健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更好发挥管理考核结果对国有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作用。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入,不断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管理,合理确定金融企业利润上缴比例,及时收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二)持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结构。统筹规划我区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各类金融业态中的比重,推动担保、再担保和保险、证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引导政策,不断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持续引进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基金、资产管理等机构来宁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构建业态丰富、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运行规范、高效安全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满足经济社会各层面、各领域、多样化金融需要。整合优化金融资源,支持地方金融企业通过上市、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债券等方式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和资金实力。聚焦主责主业,紧扣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重点产业布局,进一步培育支持我区国有金融企业做优做强,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

融稳定的压舱石。

(三)进一步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全面落实加强党的领导各项要求,明确党委(党组)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权责和工作方式,健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机制。构建市场化、法治化、更符合行业特征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公司治理、转换经营机制、完善管理流程,探索开展全区统一法人农商行改革。平衡好分红和资本补充,进一步健全分红调整机制、资本金长效补充机制。优化“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强化内部监督制衡,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配和任职资格审查,推动提升履职能力,强化履职考核评价。加强国有股权专职外部董事制度建设,完善派驻机制。积极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加快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之间的政策沟通和信息共享,提高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金融监管质效。

(四)着力推动金融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坚持国有金融在金融领域的主导地位,通过优化主导方式,提升国有金融的控制力、影响力、核心竞争力以激发金融业活力为重要目标,优化融资结构,兼顾效率和安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通过推动金融国资国企的高质量发展带动提高整个金融业的运行效率。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牢固树立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切实加强对先行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城乡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绿色

发展、共同富裕等领域倾斜,重点围绕“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覆盖企业全周期、产业全链条服务体系。支持国有银行丰富资本补充渠道,通过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引导国有商业银行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实现从资金中介向信用中介拓展,业务体系从传统的信贷业务向满足社会多层次金融需求的多元化业务转变。纵深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瞄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功能定位,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金投入,打造具有股权纽带关系的紧密型再担保体系,增强其资本实力和担保能力,提高支小支农服务效能,同时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对接合作,积极争取股权投资等方面的政策支持,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在金融系统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不断开创新时代金融工作新局面。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人才队伍,确保工作部署落实落地。

(五)切实提高国有金融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围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健全对重点领域金融风险识别、预警、发现、处置机制。通过完善治理机制、强化国有资本注入等方式,深化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压紧压实国有金融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做实做细应急预案,全面提升风险预判和防控能力,做到动态掌握、及时介入、提前干预,努力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及时阻断风险蔓延。明确国有金融企业损失划分、认定标准等,完善国

有金融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机制。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做好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争取工作,用好风险提示、监管约谈、增资扩股、基金纾困等措施。

(六)加快推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治理法治化建设。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及时跟踪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综合性国有资产法立法进展,结合我区实际,适时制定我区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在法律法规层面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和分工。协助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完善国有资产法律制度体系,在明确央地监管职责和边界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避免出现监管盲区。

(七)促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and 报告工作提质增效。全面落实《五年规划》相关要求,统筹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提高报告站位,立足代表国家和人民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更加全面反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完善报表体系,增加相关重点指标一览表,直观反映资产状况和管理绩效。丰富和改进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在基本的管理效能、经营效益、财务运行、风险防控、资产配置等管理指标基础上,增加更多反映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支持民营经济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维护金融安全等指标。探索建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于国有金融机构重大兼并重组、风险防范化解等重

大事项,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方面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探索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智能化水平。

附表:1.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行业类别情况表

2. 2022 年度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情况表

附表1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行业类别情况表

		资产总额	占全区资产总额的比率	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占全区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的比率
行业类别	合计	5022.52	100%	411.69	100%
	银行类	4519.25	89.98%	153.04	37.17%
	金融资产管理机构类	13.70	0.27%	7.29	1.77%
	担保类	83.65	1.67%	56.78	13.79%
	金融控股公司类	405.92	8.08%	194.57	47.27%

金额单位:亿元

附表 2

2022 年度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情况表

		单位:亿元			
履职部门类型		资产总额	占全区资产总额的比率	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占全区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的比率
自治区本级	总计	5022.52	100.00%	411.69	100.00%
	合计	4083.21	81.30%	247.94	60.23%
	国资委、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资委	0.89%	24.67	5.99%
		财政部门	80.36%	221.19	53.73%
		行业主管部门	0.04%	2.08	0.51%
市、县(区)	合计	939.31	18.70%	163.75	39.77%
	国资委、财政部门分别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资委	2.61%	100.55	24.42%
		财政部门	14.90%	20.90	5.08%
	财政部门单独或加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牌子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	59.71	42.30	10.2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 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围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密切配合，改进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制度建设，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安排，认真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总要求，进一步规范报备行为，逐步提高审查质量。

（一）备案情况。2023 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共收到自治区“一府一委两院”和 5 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按照法定程序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28 件，其中自治区政府规章 4 件，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3 件，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3 件，设区的市政府规章 8 件。总的来看，制定机关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规范报备，但也存在个别备案文件不齐全、报送文本格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法工委及时提醒并督促制定机关规范报备，做到应备尽备。

截至今年 11 月，按要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分别报送备案地方性法规 20 件，其中自治区级 13 件，设区的市 7 件。

（二）审查情况。坚持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送备案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审查，推动解决不一致、不协调、不衔接等问题。一是做好主动审查。法工委在进行形式

审查的基础上,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文件分送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进行主动审查,对审查中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及时与制定机关沟通,督促处理。二是开展被动审查。2023年共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转来的审查建议1件,受理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1件,主要涉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物业管理方面,经与相关部门多次沟通协调,广泛听取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对自治区1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并督促各市对审查建议相关的法规规章进行研究,及时纠正。对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及时研究处理,按照规定向审查建议人反馈,并做好沟通和答复工作。

二、开展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情况

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是地方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也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举措。2023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自治区党委安排部署,法制委、法工委与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紧密配合,先后开展了4次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工作。

(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领域清理。根据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和常委会工作安排,开展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生态环保领域的法规集中清理,制定清理工作方案,确定清理重点内容,逐件梳理研究清理意见,确保清理工作时效。清理工作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执行谁配合、谁主管谁负责”和“谁起草谁审核”的原则,组织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政府有关部门对全区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61件地方法规和涉及生

态环境保护领域的49件地方法规进行集中清理,对清理出的法规将纳入修改和废止计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

(二)围绕法治统一,突出合法性审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组织开展了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对清理出的6件地方性法规、2件政府规章、8件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意见,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同时,开展涉及行政复议地方性法规的专项清理,确保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有效实施。

三、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

围绕打基础、管长远的工作目标,法工委始终将制度建设作为备案审查工作的重点内容来抓,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基础不断夯实。在2023年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赵乐际委员长对“宁夏将报备主体的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和审查意见处理等纳入监督范围”的工作做法给予充分肯定。近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总要求,有力有序推进我区备案审查工作深入开展,为全国备案审查制度探索创新提供了宁夏经验、宁夏智慧。

(一)着重制度创新,备案审查工作基础不断夯实。今年以来,按照全国人大法工委部署,我们会同浙江、广东、重庆共同开展“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创新试点探索任务,启动对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研究修改工作,总结备案审查工作经验做法,找准备案审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针对问题“量体裁衣”进行制度设计,进一步厘清规范性文件定义、备案范围、审查程序、审查标准、纠错方式、责任认

定等问题,实现地方性法规的制度创新,为其他省区提供立法范本和实践制度基础,也为监督法的修订以及未来国家层面制定备案审查法律积累立法经验,贡献宁夏智慧。

(二)着眼能力建设,备案审查工作水平不断提升。重视备案审查报告工作,建立每年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制度机制,并积极推动设区的市、县(市、区)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实现了三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目标。推动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将“一委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拓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覆盖面,实现备案审查的范围纵向涵括自治区、市、县、乡四级,横向涵括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五大系统。

(三)着力平台建设,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取得成效。宁夏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一次性将平台使用范围拓展配置到自治区、市、县、乡(镇)四级人大、政府,在全区范围内实现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电子全覆盖,是全国率先将自治区、市、县、乡(镇)四级备案审查工作一步到位纳入信息平台、实现电子报备一体化全覆盖的省区。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定的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试点省区之一,完成数据库建设任务,将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四级建设”的成果转化为基础数据资源,归集自治区、市、县、乡(镇)四级人大、政府和县级以上监委、法院、检察院等 530 个主体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治区政府 39 个部门和直属机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发挥了第一梯队探索、开拓、引领的重要作用”。

四、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打算

2024 年,我们将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持续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我区备案审查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着力打造我区备案审查工作新亮点。

(一)以条例修订为契机积极推动制度创新。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和立法程序规定,继续做好我区备案审查条例修订工作,总结我区备案审查工作的可行经验和做法,妥善处理好条例与现行法律的衔接,增强立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充分体现地方立法特色,为其他省区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二)以数据库建设为抓手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不断完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压实“四级五大”主体责任,实现“不留死角”数据覆盖,并在此基础上升级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将备案审查制度的新内容新要求体现到平台升级和数据库建设中,进一步提升我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我区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三)以专项报告落实为切入点强化工作责任。继续完善备案审查专项报告制度,压紧压实各级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责任,切实解决在专项报告中存在的对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重视不够、专项报告流于形式等问题。以备案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使用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情况等为重点,切实加强对照备案审查工作的督促检查,推动备案审查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干,确保备案审查工作科学有序开展。

(四)以提高社会知晓度为着眼点加大宣

传工作力度。将备案审查制度和相关工作的宣传作为今后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方法途径,系统性介绍备案审查工作的重

要意义,宣传备案审查工作的经验做法,让更多人了解备案审查,引导公众开展社会监督,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 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处理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处理及部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9件议案的处理情况

李志达、王汉武、宋世文、何建勃、崔昆、赵金峰、郝春明、赫天江、王建等代表领衔提出的9件议案分别交由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各委员会高度重视，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协力推进工作。通过电话沟通、座谈交流、邀请代表参加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沟通联系，及时答复议案办理情况，代表对议案办理结果和答复意见都表示满意。

（一）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并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3件。李志达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王汉武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的议案”、王建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列入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拟提交常委会审议的3件。宋世文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郝春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的议案”、赫天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的议案”，拟提交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进一步调研的3件。何建勃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噪声污染防治

条例》的议案”、崔昆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的议案”已列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适时启动立法程序;赵金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的议案”,待条件成熟后启动立法工作。

二、9 件非政府部门承办的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

经主任会议研究,9 件代表建议分别交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政法委、编办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理。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积极办理,向提出建议的代表进行了答复,代表对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一)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理的 1 件建议。杨继宏代表提出的“关于迁建宁夏六盘山干部学院的建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牵头,与发改、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研究,综合考虑迁建时机、财力及“过紧日子”要求等实际,提出进一步统筹利用现有培训资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大特色课程开发力度的对策,根据我区干部教育培训需要和学院发展情况统筹安排。

(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办理的 1 件建议。陈奋发代表提出的“关于多举措并行、全力破解执行难问题及依法严厉打击拒执犯罪行为的建议”,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坚持问题导向,将“人民法院执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作为涉法涉诉信访领域 7 大突出问题之一进行专项整治,联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督促党政机关主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 412 件,执行到位金额 2.4 亿元,化解信访案件 76 件,协调增加中央政法专项编制 20 名、法院员额 18 名。

(三)自治区党委编办办理的 3 件建议。张才、王忠强、宗立冬等代表领衔提出的 3 件建议,均涉及解决编制事项。自治区党委编办将结合机构改革,统筹优化县(区)编制配备。指导编制超配县(区)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编委印发的《关于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的实施意见》,用好下放市、县(区)的相应审批权限,加强内部挖潜,自行优化调剂。

(四)自治区高院办理的 4 件建议。王辉、陈邢妍、田超、李晓军等代表领衔提出的 4 件建议,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保护、联动审查办理房企破产案件、土地违法案件执行难等事项。自治区高院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党组决策部署事项督查台账,实行定期督查督办。进一步完善证据保全、行为保全、财产保全等相关制度;探索试行知识产权快审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效率;合理确定维权费用,有效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

三、重点督办代表建议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在认真分析筛选、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研究确定了 13 件重点督办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领衔督办,自治区政府相关领导领衔办理。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结合主题教育,深入一线调查研究了解情况,督促代表建议办出成效。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切实履行督办职责,认真落实办前沟通、办中调研、办后交流的工作机制,做好督促和协调工作。自治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站位谋划部署,高标准规范程序,高质量推进落实,结合办理代表建议完善出台政策规定、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研究采纳代表建议,13件建议的办理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代表们对建议办理表示满意,对督办工作和办理质量给予肯定。

1.王国航代表提出的“关于统筹推进‘四水同治’深度节水控水,进一步推动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建议”,自治区主要领导亲自谋划推进,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加速构建量水而行发展格局,推进园区非常规水集中利用,苏银产业园实现污水100%截流、中水100%回用,宁东煤化工园区建成全国首个废水“近零排放”园区;全域开展用水权确权,完成确权水量49亿立方米,完成水权交易180笔,交易水量近1亿立方米;建立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入黄排水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与内蒙古、甘肃两省区签订框架协议,兑现生态补偿资金16.1亿元,黄河干流宁夏段连续6年保持“Ⅱ类进Ⅱ类出”。

2.宋喜等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牛奶产业科技创新的建议”,常委会领导深入一线进行督办,自治区有关部门开展技术科研攻关,更新核心奶牛群5000头,培育优质后备种公牛69头,累积筛选A2A2纯合型奶牛1896头。财政支持资金1068万元,开展基因组大数据、饲养管理、绿色生态等科研项目12项。累计建设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家、技术创新中心19家、启动实施12个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填补了多项奶牛育种、扩繁等技术空白。

3.李志达等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固原市硝河及臭水河硝盐水利利用项目的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将其作为“1号问题”列入主题

教育问题清单,将其纳入黄河流域六盘山生态功能区(宁夏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的子项目之一,项目总投资1.13亿元,目前正在申报阶段。

4.李雪燕等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金凤区打造社区综合体的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以完整社区、未来社区建设试点为契机,将金凤区清水湾、民生花园、通福家园3个社区纳入全区37个完整社区试点,将通福家园、民生花园2个社区列入全国106个完整社区试点单位,统筹资金1226万元,用于未来社区、社区公益创投、养老服务等项目建设。统筹1550.8万元建成8个标准化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6个城乡文化示范点、4个新型文化空间。

5.马磊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提升核心种源自主培育能力提高奶牛良种繁育效率的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构建创新育种技术体系,实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基因组大数据分析平台构建等专项重点项目,建设奶牛良种繁育示范场18个、奶牛体外胚胎(OPU)生产示范中心4个;统筹专项资金2050万元,推广优质奶牛性控冻精11.8万支,生产移植性控胚胎5200枚,改良繁育奶牛7.78万头,进一步提升了奶牛群体品质。

6.刘娟等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聚集创新资源提升枸杞产业创新发展能力的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围绕提升宁夏枸杞创新能力,开展退出压砂地杞瓜高效栽培、新功能产品开发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重点研发计划项目3项,下达自治区财政资金805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4000万元,专项支持枸杞种植、精深加工、科技研发、品牌建设。

7.丁红梅等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托育服务发展的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6782万元，支持银川、固原和石嘴山市公办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实施优质服务托育机构试点补助项目，给予每个托位1000元一次性补助和每月100元的运营补助，2023年发放一次性补助78.9万元，运营补助74.28万元；全区共建设托育机构411家，可提供托位2.73万个，超额完成2.4个年度目标任务。

8.马波等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清水河生态修复和保护的建议”，在相关委员会的督办和有关部门的直接推动下，建议所涉内容已全部落实。清水河修复治理项目总投资2644万元，建成河道单侧砌护3.11公里，滨岸滩地生态修复面积127.13亩，二营水库坝后滩区修复面积352亩，改造蒋河水库进水闸1座，安装闸门启闭机1套，主河槽整治修复2处，建成2座水库连通工程，年最大引水量249万立方米。

9.薛军勇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宁夏枢纽中卫数据中心集群高质量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建议”，相关部门提请自治党委和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中卫大数据产业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中卫数据中心集群的建设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截至2023年8月底，中卫集群数据中心建成标准机架5.7万架，投产标准机架4.15万架，数据中心上架率达72.8%，集群内数据中心规模占比区域内全部存量和新建数据中心总规模达80.2%，可再生能源使用率达35%，平均PUE低至1.25，区域内数据中心集约化、绿色化程度显著提升。投资3.4亿元推进宁夏至东部地区

直连链路、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等宁夏至京津冀10×100G直连网络和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项目建设；招引美团、并行科技、金山等5家超算、智算中心业务落地，建成全国首个“万卡级”智算基地；网络出口带宽15.9TB，数据中心单机架接入网络带宽4.36TB，实现网络水平西部领先。

10.马晓红等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泾源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拨付资金400万元，支持泾源县自驾车营地、公共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等建设。泾源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设计和招标工作已完成，计划明年3月中旬开工建设。

11.鄂海霞等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促进宁夏葡萄酒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自治区有关单位着眼加强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建设和品牌露出，举办国际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大会签订融资、投资、销售类项目224个、协议金额307.2亿元；推动京东、天猫线上产区店铺销售，大力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城市体验中心建设，线上线下访问人流量达418.8万人次，签约4.12亿元。

12.马晓国等5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饲草种植政策扶持的建议”，自治区有关部门明确优质饲草产业布局，统筹推进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饲草产业项目资金1.9亿元，推广种植青贮玉米285万亩、高产优质苜蓿留床面积30万亩以上；指导相关县(区)培育饲草良种繁育示范企业3个、建成饲草良种繁育基地4个，发布饲草产业主导品种35个、主推技术12项，有效提高饲草育繁推一体化生产水平。

13.王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建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五市中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均实现了归口审理，6个基层法院对部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一审案件集中管辖，知识产权审判业务在全区三级法院实现了全覆盖。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将已成立的知识产权纠

纷调解委员会纳入诉调对接平台，顺利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联合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机制，及时审查确认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对民事纠纷调解达成的协议，形成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保护合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孔国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交由自治区政府系统承办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在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带领下，全区各级人大组织和广大人大代表聚焦国之大者、区之要情、民之所盼，精准选题，积极建言，共提出建议286件，确定重点建议13件。其中，交由政府系统办理代表建议277件、占建议总数的96.8%，重点督办建议12件、占重点督办建议的92.3%。这些提案站位高、选题好，前瞻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强，对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的指导下，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高站位谋划部署，高标准规范程序，高质量督办落实，截至目前，政府

系统承办的277件建议全部如期办结答复，办复率、沟通率、代表满意率均达到100%。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办理部署高起点

自治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新一届政府首次以政府常务会形式高规格交办并作为制度性安排，张雨浦主席多次作出专门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先后围绕宁电入湘、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四水四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岗就业等方面建议开展调研16次，带头指导推进、督办落实。各副主席主动领办，直接审定办理方案，通过专题研究、实地调研、座谈研讨等方式面对面与代表沟通协商，指导推动建议所提问题得到务实解决。在自治区政府领导同志示范带动和强力推动下，各承办单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完善落实举措，强化协同攻坚，形成了“联通、联动、联办”的工作合力，压实责任，齐抓共管，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落细。

二、优化程序环节，确保办理规范高标准

自治区政府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点工作

落实事项事前提示事中警示事后通报工作机制,紧盯“交、办、督”关键环节,推动形成责任清晰、衔接顺畅、督办有力的建议办理工作格局。一是在“交”上压得更实。组建工作专班,在自治区人大正式交办前,通过网上办理系统对建议进行预分办,充分做足提前量、打好“主动仗”。实行“开门搞分办”,精准确定承办单位,共征求办理单位意见建议125条,对内容复杂、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建议反复沟通、集体协商,并构建了自治区政府常务会议交办、政府办公厅文件书面交办、建议办理系统网上交办“三位一体”的交办格局。二是在“办”上统得更紧。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修订完善建议办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交办、承办、答复、公开、续办复办等工作程序。统筹各承办单位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综合处室协调督、业务处室具体办的四级办理机制,加强与各承办单位之间的互联互通、沟通对接,及时指导解决建议办理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全力推动办理工作顺利推进。三是在“督”上落得更细。建立年度建议办理工作台账,线上线下全程跟进督办,督促承办单位对标对表、逐件盘点,查进度、查程序、查质量,积极回访代表,审查审核主协办意见800余件。持续加强建议办理工作考核,对无故超时答复、复文质量不高等情形予以通报,确保从办理时限、办理程序、办理措施、办理标准上落实到位。

三、加强联络沟通,确保办理工作高效率

各承办单位坚持把联络沟通作为建议办理的必经环节,不断丰富沟通形式,增进提办双方深化共识,推动办理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全过程联络沟通。坚持落实“办前了解意图、办中联

络沟通、办后及时回访”联络沟通机制,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共同商议解决问题路径。有的单位办理1件建议办前已与代表沟通3次,有的单位明确“未经沟通的建议不得进入复文报批程序”,有的单位面商率达到100%,有力推动建议办理从“文来文往”转变为“人来人往”。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各承办单位将建议反映问题作为送上门的调研素材,围绕建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开展实地调查论证,到田间地头、产业基地、项目现场“找答案”,在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针对性、有实效的工作措施,真正做到“对症下药”。三是加强协同配合。办理的277件建议中,需多部门协同办理的占到67%,各承办单位主动增强大局意识,加强横向联系,主办单位牵头与协办单位一起制定方案、开展调研,协办单位鼎力配合,共同商讨办理措施,确保形成准确、全面的答复意见,推动所提问题得到务实解决。

四、回应代表关切,确保办理结果高质量

自治区政府坚持目标导向、成果导向,积极采纳合理化意见建议,真正把代表的关切体现到制定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工作部署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实招硬招。建议办理结果为A类(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达到79.5%。一是以建议的有效办理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结合代表们高度关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领域工作建议办理,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研究出台安全生产“1+37+8”系列文件、生态环保“1+4”系列文件,组织开展全区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在全国率先部署“换瓶”“开窗”“打非”专项行动,全

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同比下降 37.1%；启动黄河“几字弯”生态治理攻坚战，地表水国家考核的 20 个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80%。二是以建议的有效办理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吸纳代表们围绕我区重大项目建设、“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水四定”、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研究出台“1+1+9”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全力打造七大产业基地和十条产业链，“四水四定”八大体系、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目标评价体系等一批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全面建立。召开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出台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措施 31 条、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落实举措 29 条，推动前三季度全区民间投资增长 6.3%，投资占比达到 58.2%，高于全国 6.6 个百分点，为近年来最高。三是以建议的有效办理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针对代表们十分关心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一老一小”服务保障、重慢病管理、学前教育供给等群众急难愁盼类建议办理，自治区政府深入实施“六

大提升行动”和“七项民生工程”，10 个方面 30 项民生实事和“十小便民工程”全面推进。出台就业创业“33 条”，区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到 90%。创新建立普惠型高龄津贴制度，惠及全区 6.3 万名老年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新增幼儿学位 5640 个。统筹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十大工程”30 项措施，全区县域门诊次均费用、参保人员住院次均费用、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参保人员年住院率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023 年，自治区政府系统较好地完成了建议办理任务，但与代表的期望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还存在办理方式有待创新突破、调查研究有待深入细致、成果转化有待提升效果等问题。下一步，自治区政府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加强统筹协调，深化联络沟通，狠抓督办落实，以建议办理的良好成效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向代表和人民群众交出更加满意的答卷。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用法治力量推动我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本次执法检查，尚成副主任对开展好执法检查提出明确要求，玉经副主任带队开展了执法检查。民宗外侨工委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确保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执法检查前，检查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有关部署要求以及“一法一条例”，为开展执法检查做了思想动员。10月23日上午，召开座谈会，听取

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银川、石嘴山、吴忠、固原、中卫市政府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我区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总体情况；10月下旬和11月下旬，检查组先后深入吴忠市青铜峡青铜古镇、青铜峡黄河大峡谷旅游区，中卫市黄河宿集、沙坡头旅游区、中宁县丰安屯旅游度假区、华宝枸杞健康体验馆，银川市水洞沟旅游区、贺兰山漫葡小镇、镇北堡西部影城，宁夏旅游投资集团、宁夏中国旅游社、宁夏新文化国际旅行社等进行实地检查，详细了解景区、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从业人员贯彻执行“一法一条例”具体情况。

这次执法检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二是坚持法治思维和问题导向，按照看事查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紧扣“一法一条例”规定，围绕各级政府及部门、旅游企业履行法定职责

等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意见。三是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形式,采取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现场询问、随机走访、调查问卷等方式,增强监督实效。四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邀请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拓宽监督工作渠道。五是开展“一法一条例”知识问答活动,累计13000余人参加专项答题,既了解社会各界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反映,又助力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取得了良好社会反响。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法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自治区各级政府围绕法定权责,坚持依法治旅、依法兴旅,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取得了显著成效。据统计,2013年以来,全区A级旅游景区从56家增至134家,其中4A级以上旅游景区从16家增至35家、新增5A级旅游景区1家,星级旅游饭店从40家增至83家,乡村旅游点从380家增至1000余家,旅行社从118家增至231家。2023年,全区接待国内外游客预计630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550亿元,旅游业已经成为我区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重要推动力、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生力军,作为自治区战略性支柱产业中的地位更加凸显。

(一)坚持依法高位推动,旅游产业政策持续完善。落实旅游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九条、第十条关于旅游发展规划的规定,各级政府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安排、同部署。自治区先后编制《宁夏“十三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宁夏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明确“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的发展定位。自治区及各市、县(区)相继出台政策文件,进一步细化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旅游法第二十四条、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十七条关于安排资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等规定,出台《宁夏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项目和宣传营销等给予支持。2013年以来,先后投入近30亿元旅游专项资金,支持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要素产品建设。

(二)坚持依法有效促进,全域旅游格局逐步呈现。落实旅游法第二十三条关于推动区域旅游合作和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十六条关于整合旅游资源的规定,推动区域旅游联动发展,构建“一核两带三片区”发展格局,形成以银川、石嘴山、吴忠、中卫市为核心相互贯通的“北部大环线”和以固原地区为主体、辐射周边的“南部小环线”发展新布局。落实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十八条关于支持全域旅游重大项目开发建设规定,围绕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景区度假区核心吸引物打造提升、贺兰山东麓世界级葡萄酒旅游目的地以及工业旅游、乡村休闲旅游等项目有序展开。落实旅游法、自治区旅游条例关于旅游促进的有关规定,制定《宁夏文化旅游产业促进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在北京、上海等5个重点城市设立“宁夏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邀请携程、阿里等大型企业来宁考察,引进华正文旅集团、山江谣集团投资打造贺兰山宿集、上河堡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目前,西夏区等4个县(市、区)获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泾源县等8个县(市、区)获评宁夏全域旅游示范区。

(三)坚持依法互融互动,旅游融合力度不断加大。落实旅游法第二十三条关于促进旅游与工业、农业、商业、体育等领域的融合的规定,推动文化旅游与“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跨界融合,打造“出圈吸粉”的特色文旅IP。统筹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培育黄河文化体验、长城历史探秘、红色主题教育等文旅融合产品,梦回丝绸之路、重温红色经典等5条线路产品列入国家黄河文化旅游带精品线路。银川市西夏区—永宁县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连续举办三届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节,培育葡萄酒酒庄类、枸杞类旅游景区16家。建成银川文化城、银川漫葡小镇、青铜峡青铜古镇、石炭井工业文旅影视小镇、大武口洗煤厂特色商业街等文旅综合体。落实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推进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建设,依托覆盖全区的28条乡村旅游线路和25条休闲农业线路、46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100个自治区旅游重点村(镇),推动乡村旅游建设,10条线路列入全国300条乡村旅游线路,西吉龙王坝村“穷山村实现了华丽变身”等2个典型案例入选“世界旅游联盟旅游减贫案例100件”,大武口龙泉村、利通区牛家坊村等成为助力乡村振兴的发展典型。

(四)坚持依法宣传推广,旅游整体形象日益提升。落实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加强旅游形象推广、旅游营销模式创新,发挥旅游可视、可亲、可感、可触优势,推动“营销文旅”向“营销宁夏”转变。加强联合营销,通过实施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产业联手、媒体跟进、游客参与“五位一体”的营销模式,奏响旅游协

作发展“大合唱”,推出集形象标识、宣传口号、线路产品等于一体的宁夏文旅形象标识系统。突出精准营销,将重点投放人群定为年轻主力消费群体、将重点区域投放在资源差异大且消费能力强的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区、将重点服务投放在自驾游、小团体及个性化定制式出游方式上,江浙沪等中远程地区游客来宁数量上涨20个百分点,自驾游占比达到86%以上,35岁以下来宁消费主力客群超过90%。创新特色营销,拍摄制作300部以“美丽宁夏·星星故乡”“葡萄酒之都”等IP主题微视频、短视频作品,在抖音等8个平台搭建“看见宁夏”专区,网络传播量突破5亿次。推出“宁夏二十一景”专题软文、视频等200余类,覆盖人群近1700万人次,15条“宁夏二十一景”线路入选国家级“乡村四时好风光”精品线路。“塞上江南·神奇宁夏”旅游整体形象日益提升,“让我们去宁夏,给心灵放个假”宣传口号全面叫响。

(五)坚持依法监管服务,旅游市场环境有效改善。落实旅游法第八十三条、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四十条关于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健全旅游综合管理执法机制,成立文化旅游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完善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督查督办制度。制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实施线上线下联合监管。持续开展旅游专项执法检查,依法打击欺客、宰客、黑车、黑导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旅游法第七十六条、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旅游安全相关规定,制定《全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区旅游市场安全工作方案》,建立“1+2+2+N”行业安

全生产制度,成立包片督导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安全生产检查。今年以来,检查旅游景区、游乐场所 23 家,督促整改问题 46 处,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案件 96 件,罚没金额 560 余万元。落实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完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建设,建成旅游集散中心 17 个,布设旅游道路标牌 939 个,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 995 座。深化“互联网+旅游”,建成宁夏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开发“一部手机游宁夏”APP 等智慧化文旅系统,在阿里飞猪平台打造了全国首家旅游官方旗舰店。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全区在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中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对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旅游业的发展需求和人民群众的美好期待,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在落实旅游产业发展统筹协调要求上还有差距

旅游法第十条、第二十条,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十八条对编制旅游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衔接、在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旅游业发展用地作了规定。检查中发现,一些地方支持旅游业发展的用地政策不完善,各地不同程度的存在旅游用地申请获批难的情况,旅游项目落地难、扩建难,“点状供地”难以落实到位。

旅游法第七条、第八十三条和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四十条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进行统筹协调作了规定。检查发现,涉及与旅游业发展相关的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等协同联动机制不健全,整合利用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有的地方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配套制度

不完善,在旅游产业资金投入和推进力度上不平衡。

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十六条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引导整合旅游资源、促进区域旅游联动发展作了规定。检查发现,全区对旅游资源统筹整合的力度不够,核心项目和景区集聚带动效应尚未形成,景区景点未能联动发展。同时,各市、县(市、区)旅游发展不平衡,个别县(区)旅游基础比较薄弱,周边核心景区带动作用不明显。另外,酒文旅基础设施薄弱,道路交通、游客服务中心、食宿接待等旅游设施存在短板和弱项。

(二)在落实旅游产业发展深化促进要求上还有差距

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对推动组建跨界融合的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以及旅游资源项目投资经营等作了规定。检查发现,我区旅游市场“散、小、弱”的特征没有得到根本改变,部分旅游景区在开发、管理、运行等方面涉及多个部门,使得多头管理、权责不清、相互扯皮、互相掣肘的问题比较突出;旅游投资企业在投资规模、项目引领、产品重构等方面力度不够,龙头作用发挥不够明显。

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二十七条对利用自有资源、乡村特色资源依法从事乡村旅游经营活动作了规定。检查发现,全区乡村旅游和民宿发展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增加农民就业、振兴乡村经济的问题,但乡村旅游和民宿发展缺少具体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及要求不清晰,导致乡村旅游及民宿业管理不够规范,服务不够到位。

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二十三条对人才培养、引进,加强旅游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旅游从

业人员素质等作了规定。检查发现,随着旅游新业态迅速发展,旅游人才特别是旅游高端创意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服务人才缺口较大。区内高等院校现有的专业目录设置与旅游新业态发展的需求脱节,不能满足旅游业发展需要。同时,高层次旅游人才的引进力度不够,导游人才队伍建设滞后,金牌导游和优秀导游人才储备不足。

(三)在落实旅游产业发展市场监管要求上还有差距

旅游法第八十三条、第四十条对建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加强监督检查作了规定。检查发现,旅游产业发展涉及“食住行游购娱”等多个方面,分属市场监管、发改(物价)、公安、交通、卫生等多个部门,市场监管力量分散,各部门协调机制运行不够顺畅,尽管建立了协调机制,但还未形成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的运行机制,相关部门唱“独角戏”的现象比较普遍,依法治旅、依法兴旅的合力不强。检查还发现,执法人员的知识结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与旅游监管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难以适应新形势监管工作的需要。

旅游法第七十九条、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作了规定。检查发现,玻璃桥、钢丝栈道、民宿旅游等新项目和新业态监管职责和边界不明晰,有的无相关行业标准、无运营规范、无明确监管主体,市场监管、住建、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缺乏专业力量进行指导、认定,部门之间存在推诿扯皮情形。

(四)在法治宣传上还有差距

法治宣传是法律法规实施的基础和前提。检查发现,一些地方没有把旅游法和自治区旅

游条例的宣传普及作为法律法规实施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临时性宣传较多,经常性宣传较少,与形成全社会学法、用法、守法的法治氛围还有差距。一些景区法治宣传缺位,在发挥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加强行业权益保护等方面还有欠缺;个别景区宣传界面中没有“一法一例”内容,部分从业者对旅游“一法一条例”重要性认识不够,有的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内容知道的较少。调查问卷统计显示,对“一法一条例”基本内容了解的占 32.69%,基本了解的占 44.42%,不了解的占 22.89%。

同时,各地也普遍反映,随着旅游新业态的不断发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应适时进行修改。

四、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旅游是综合性产业,是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强调,“宁夏发展全域旅游,路子是对的,要坚持走下去”。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强化法治观念,执行法律规定,落实法定责任,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正确实施,更好以法治力量促进我区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规划设计,推动全域旅游快速发展。充分认识推进全域旅游的重要意义,增强发展全域旅游共识,牢固树立旅游“一盘棋”思想,切实履行责任,运用系统思维,加强整体规划,做好体系设计,坚持多规合

一。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处理好旅游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坚持以高水平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为目标,加强文化旅游与“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跨界融合,不断丰富产品业态和人文内涵,推动从景区旅游到综合旅游目的地转变。高标准推进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持续实施“宁夏二十一景”创新升级行动,提升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精品景区、文旅综合体,推出一批富有文化内涵的主题线路,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支持旅游投资企业聚焦主业,做大做强,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二)落实法定责任,抓好协作统筹,促进全域旅游协调发展。全面落实文旅、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法定责任,落实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各级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问题和困难。继续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加大旅游发展专项经费投入,统筹协调旅游业与农业、商业、林业、卫生、体育、教育、科技和交通运输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有关要求,学习借鉴兄弟省区“点状供地”的做法和经验,通过盘活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闲置房屋等资源资产,提高旅游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围绕六盘山上、贺兰山下、长城内外、黄河两岸、沙海大漠、葡萄长廊、稻花香里等文化旅游板块,持续构建“一核两带三片区”发展格局,积极推进青铜峡黄河大峡谷、六盘山红军长征旅游区、西夏陵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

游景区,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区)。

(三)完善配套措施,优化人力保障,支撑全域旅游持续发展。制定完善产业融合发展举措,促进产业融合和区域联动,整合资源,鼓励联合,提升旅游产业带动效益。研究探索推进国有运营景区混合所有制改革,尝试推动3A级以上国有旅游景区“三权分置”改革,通过直接投资、参资控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参与开发经营,激发内生活力。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出台鼓励和规范民宿发展的规范性文件,从民宿的认定、经营用房、消防、治安、卫生、环保、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准入条件,明确牵头部门,实施联合审批,促进民宿业规范化健康发展。加强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旅”工程,加大旅游产品开发、跨界融合、项目管理、新业态经营、策划营销等方面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全面提升旅游人才支撑。

(四)创新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能力,助力全域旅游健康发展。高水平打造集宣传推介、行业监管、游客服务于一体智慧旅游平台,加快完善“一部手机游宁夏”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将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服务体系中,加强公益性景区、停车场、景区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旅游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难题。加快推进“吃住行游娱购”“商养学闲情奇”¹²要素配套与提升,强化自驾自助服务,分级分类抓好落实。增设和完善机场、高铁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要交通节点的旅游服务功能,加强景点、线路之间的互联互通。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文旅、公安、市场监管等涉

旅管理部门综合执法机制,提高一线旅游执法队伍的执法水平,创新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果。抓好高风险、新业态项目监管,及时分类制定相关安全标准,明晰执法监管责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深入持久开展法治宣传,形成浓厚的普法氛围。

(五)加强法治供给,完善地方法规,保障全域旅游依法发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密切关注旅游法修订情况,综合本次检查中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适时启动自治区旅游条例修改工作,与时俱进完善相关内容,以良法护航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1. “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清单

2. 问卷调查情况

附件 1

“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清单

一、法治宣传方面

1.普法宣传不够深入,一些地方没有把旅游法和自治区旅游条例的宣传普及作为法律法规实施的长期性基础性工作,临时性宣传较多,经常性宣传较少,与形成全社会学法、用法、守法的法治氛围还有差距。一些景区法治宣传缺位,在发挥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加强行业权益保护等方面还有欠缺;个别景区宣传界面中没有“一法一例”内容,部分从业者对旅游“一法一条例”重要性认识不够,有的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内容知道得较少。

二、旅游规划与促进方面

2.旅游促进政策措施不完善,涉及与旅游业发展相关的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等协同联动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有的地方旅游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配套制度不完善,在旅游产业资金投入和推进力度上不平衡,旅游带动全产业链效应没有充分释放。一些地方支持旅游业发展的用地政策不完善,各地不同程度地存在旅游用地申请获批准的情况,旅游项目落地难、扩建难,“点状供地”难以落实到位。

3.旅游资源统筹整合力度不够,核心项目和景区集聚带动效应尚未形成,景点景区未能联动发展。全区 5A 级景区总量偏少、分布不均,吴忠全市尚无一家 5A 级景区。各市、县(区)旅游发展不平衡,个别县(区)旅游基础比较薄弱,周边核心景区带动作用不明显。

4.产业体系不完善,产业规模偏小,类似黄

河宿集、星星酒店等头部企业和项目较少。全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存在经营项目同质化、品牌影响力不强、产品特色不明显等问题和不足。酒文旅基础设施薄弱,道路交通、游客服务中心、食宿接待等旅游设施存在短板和弱项,除 4A 级景区酒庄外,绝大部分酒庄没有游客接待中心。

5.乡村旅游和民宿发展缺少具体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及要求不清晰,民宿业管理不够规范,服务不够到位。

三、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方面

6.旅游市场“散、小、弱”的特征没有得到根本改变,部分旅游景区在开发、管理、运行等方面涉及多个部门,在开发、运营上难以有效协调,使得多头管理、权责不清、相互扯皮、互相掣肘的问题比较突出;旅游投资企业在投资规模、项目引领、产品重构等方面力度不够,龙头作用发挥不够明显。

7.旅游产业发展涉及“食住行游购娱”等多个方面,分属市场监管、发改(物价)、公安、交通、卫生等多个部门,市场监管力量分散,各部门协调机制运行还不够顺畅,尽管建立了协调机制,但还未形成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的运行机制,相关部门唱“独角戏”的现象比较普遍,依法治旅、依法兴旅的合力不强。

四、旅游经营和产品开发方面

8.线上公共营销平台、旅游服务平台不足,中小旅游景点缺乏公益性、普惠性宣传营销平

台,只能通过其他网络平台宣传销售,需要支付平台高额佣金。部分景区不能提供智能化旅游服务,未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

9.旅游供给的灵敏度、创新性不够,部分旅游景点停留在观光旅游的初级阶段,旅游服务和产品较单一,同质化严重,一些景点景区的玻璃桥、钢丝栈道、滑道、滑沙等旅游项目雷同。康养、民宿、运动、休闲度假游等新产品新业态发展不充分,沉浸式、体验式旅游项目匮乏。

五、旅游人才供给方面

10.旅游人才短缺,特别是旅游高端创意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服务人才缺口较大。区内高等院校现有的专业目录设置与旅游新业态发展的需求脱节,不能满足旅游业发展需要。同时,高层次旅游人才的引进力度不够,导游人

才队伍建设滞后,金牌导游和优秀导游人才储备不足。

六、旅游监管和旅游安全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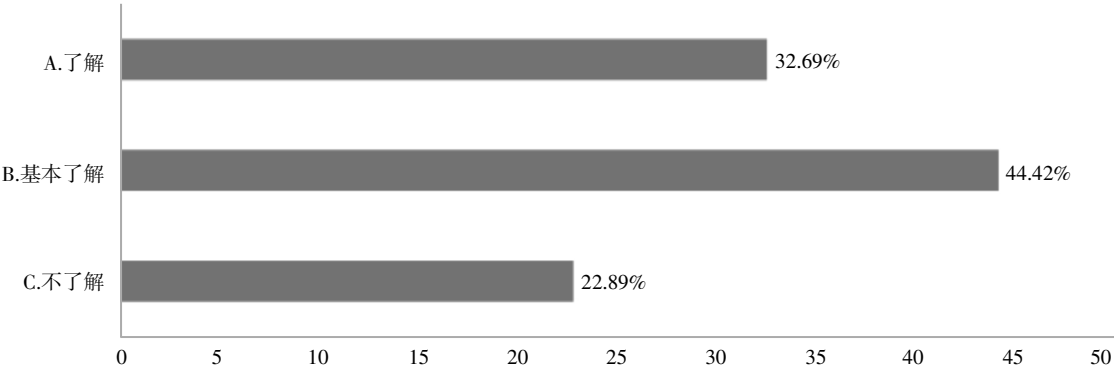
11.高风险项目和新业态监管存在盲区,玻璃桥、钢丝栈道、丛林穿越、民宿旅游等新项目和新业态监管职责和边界不明晰,有的无相关行业标准、无运营规范、无明确监管主体,市场监管、住建、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缺乏专业力量指导、认定,部门之间存在推诿扯皮情形。

12.执法人员知识结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与旅游监管任务不相适应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难以适应新形势监管工作的需要。同时,执法力量比较薄弱,大市场小队伍矛盾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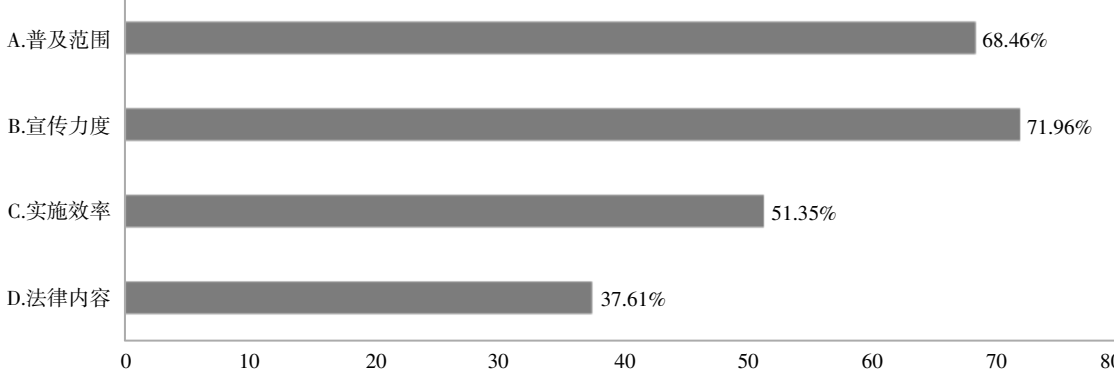
附件 2

调查问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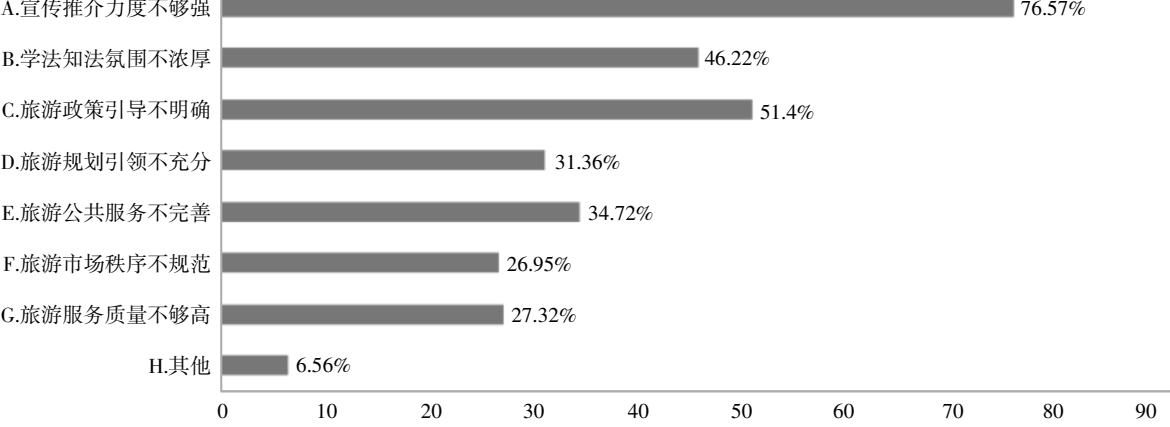
1.“一法一条例”基本内容了解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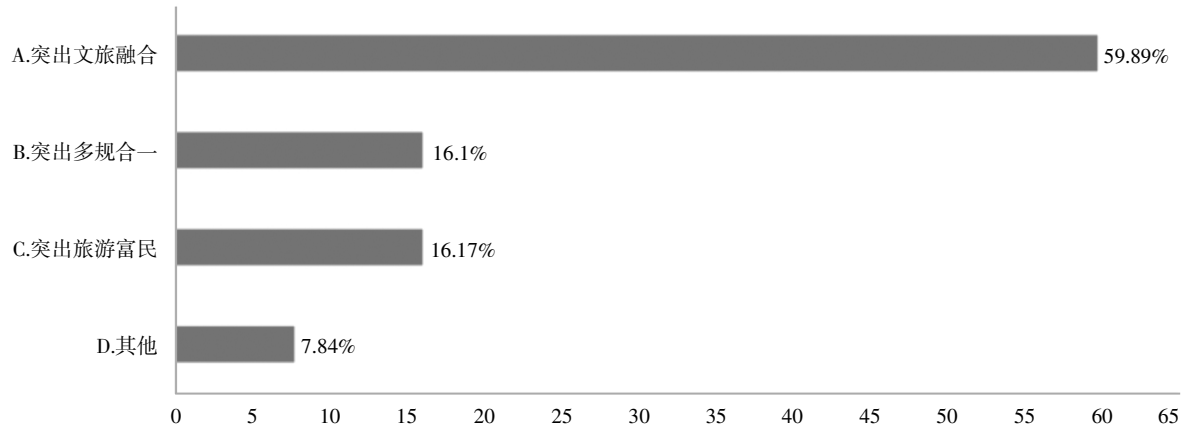
2.实施“一法一条例”需要改进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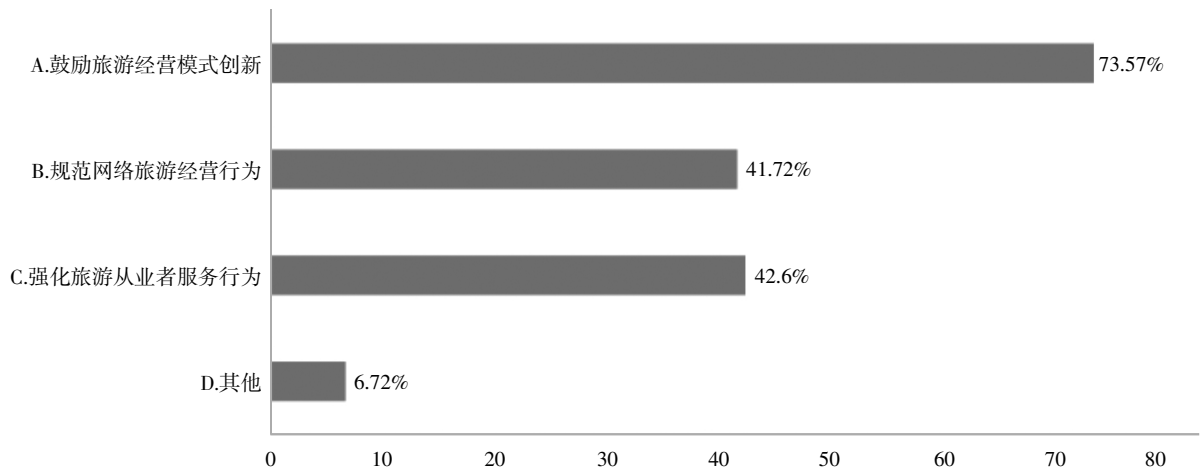
3.实施“一法一条例”存在问题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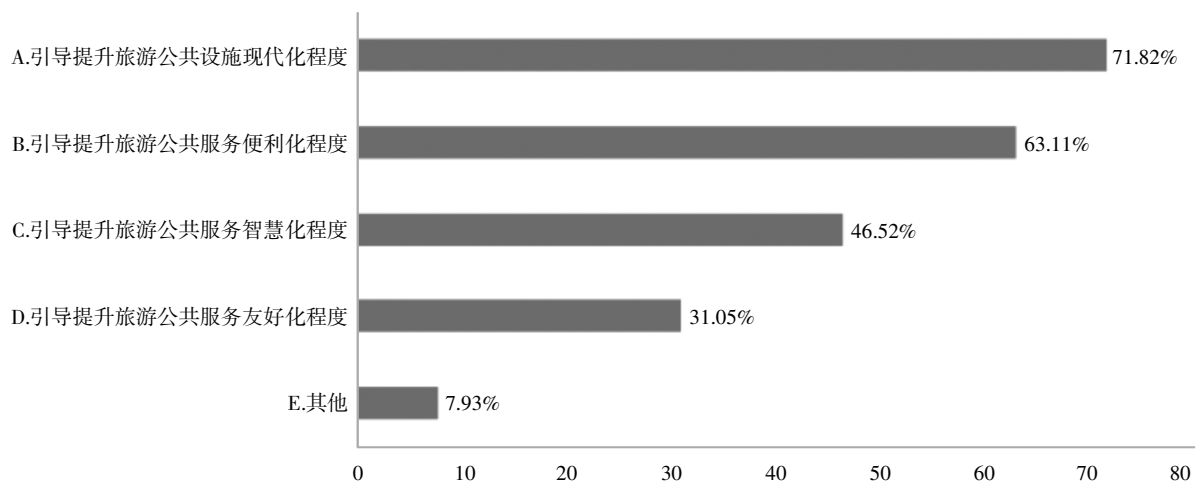
4.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旅游规划与促进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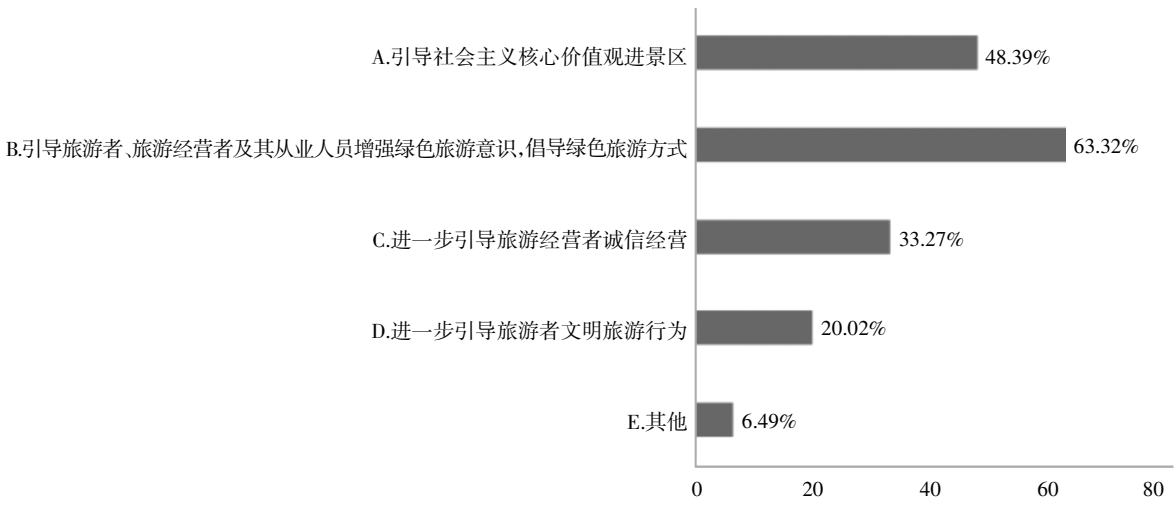
5.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旅游经营与服务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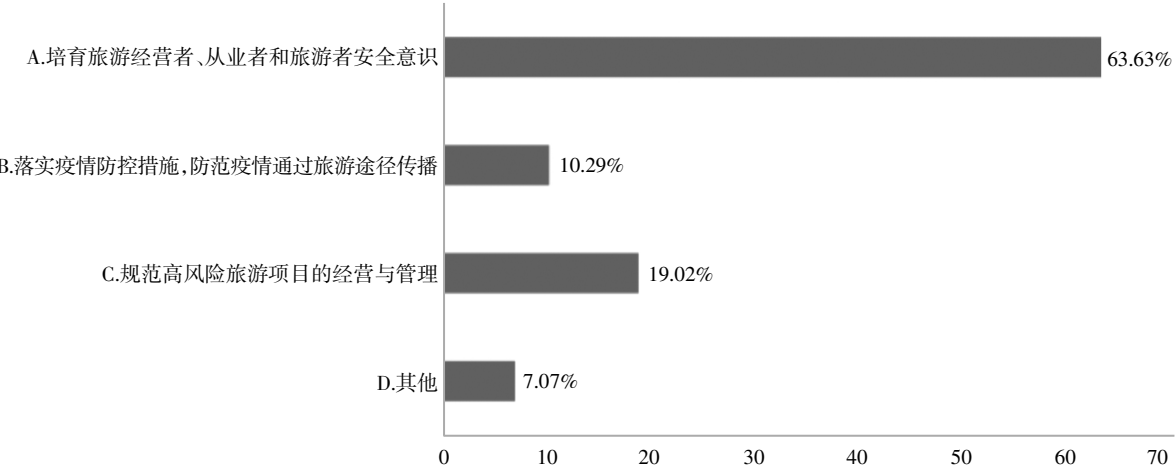
6.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旅游公共服务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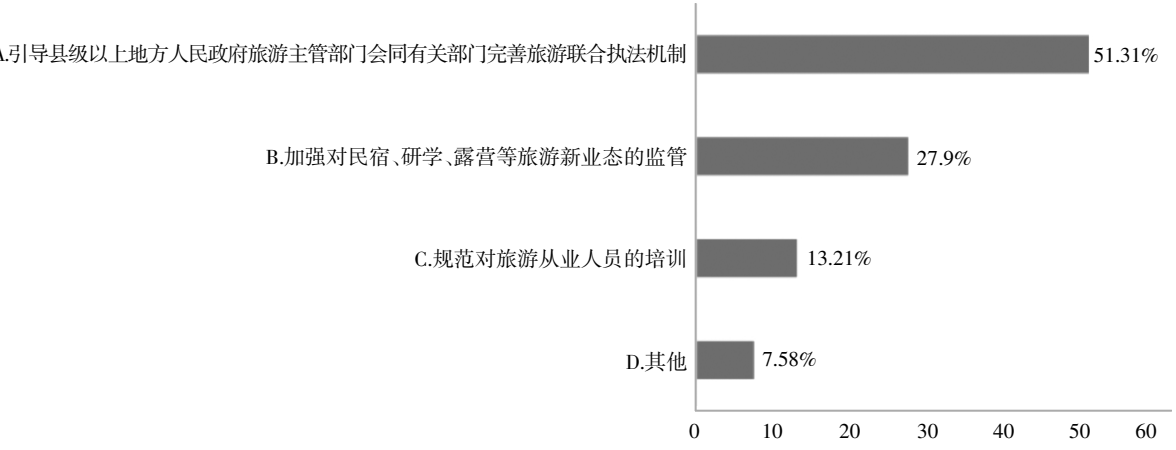
7.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诚信经营与文明旅游方面



8.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旅游安全方面



9.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旅游监督与管理方面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扎实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工会“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根据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11月上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银川、石嘴山、吴忠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深入机关、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等16个各级各类工会，对照22项重点检查清单，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工会“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召开执法检查汇报会，听取自治区总工会及12个相关部门和基层工会关于工会“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工会“一法一办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区各

级工会组织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紧密协作、相互配合，在发挥工会职能作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提供了法律保障。

（一）凝心铸魂，团结引领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工会法明确规定，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通过多种方式，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企业、进基层一线、进干部职工头脑。自治区总工会依托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采取“一地六园”模式，集中建设新时代产业工人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地，布局打造思政园、文化园、劳模园、劳动园、工匠园、产改园和各具特色的实践点，全面构建“1+6+N”的新时

代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矩阵,全景展示全区广大产业工人的拼搏精神和时代风采,让“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不断焕发新的时代光芒。石嘴山市总工会围绕“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深入开展各类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活动,用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方式,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把广大职工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凝聚在党旗下,夯实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以支部带党员、以党员带职工,开展“信念的力量”文化故事分享会,激发职工守初心、践初心,打造有温度的党建磁场。

(二)固本培元,积极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全区各级工会组织紧扣劳动保护体系、职业培训体系、社会服务体系多点发力,大力推动新兴行业、新建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工会组织,通过流动“大篷车”、线上课堂、主题活动等方式,借助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会“一法一办法”及保障劳动者权益的政策举措,让更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全面了解工会工作和加入工会组织,真心向往工会、主动走进工会,从“要我入会”转变为“我要入会”。实现劳动者思想有航向、身边有组织、服务有保障、维权有机制、关爱有载体、活动有场所。银川市总工会强化“小三级”工会建设,开展25人以上未建会企业、小微企业和新业态企业组建专项行动,新增各级工会组织356个,工会组织累计达到5283个。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工会利用智慧工会平台,推广实施“一键入会”,简便入会手续,方便辖区企业建会入会。全区通过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加强

年、基层组织建设提质增效年、县级工会加强年活动,坚持服务先行,大力开展集中建会入会行动,近五年来全区新建工会组织5524家,全区工会会员数从2018年的103.2万人增长到129万人,其中发展新就业劳动者会员5.5万人,工会组织覆盖面持续扩大。

(三)依法维权,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按照工会“一法一办法”的规定,自治区人社厅会同自治区总工会、工商联,成立了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出台了《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制度》《自治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会议轮值制度》,每年以三方文件印发劳动关系工作任务分工,安排全年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开展联合检查。截至目前,全区5个市22个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均成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自治区总工会建成集咨询、维权、帮扶、投诉为一体的“12351”网络维权服务平台,出台了组织职工争当安全生产“吹哨人”7项措施,建立了完善了信访维稳、职工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等机制。在全区5076家企业开展了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发展集体协商指导员1209名。2022年底,全区建会企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覆盖企业7773家,覆盖职工52.34万人。2023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6起,帮助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116.05万元,受理农民工欠薪投诉案件890件,涉及资金1086.37万元。石嘴山市总工会全面推行“工会+”维权机制,建立维权工作站10家,成立“法院+工会+人社+司法”劳动关系维权调处中心,建立联防、联排、联调、联处“四联”工作机制,构建劳动关系源头预防、前端化解、综合治理体系。固原市总工会全面推

行“职工说事”制度和厂务公开制度,联动构建市、县、乡、企四级工会维权配合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劳动合同签订和民主管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金凤区智慧工会平台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VR 场景、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设线上维权平台,依托智慧社会治理综合平台,研发“职工权益保障三色服务管理系统”为职工提供维权服务。宁夏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工作平台云之家、公开栏、班组民主会、微信群、劳动争议调解等多种形式,广泛畅通职工诉求通道,积极开展“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公司先后荣获“自治区健康企业示范单位”“自治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荣誉称号。

(四)跟进服务,帮助解决职工的急难愁盼问题。各级工会组织以打造“工会服务在身边”工作品牌为抓手,深入推进“会站家”一体化建设,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园区楼宇、油气站点、商超车站等,新建改建“司机之家”“快递员之家”“外卖配送员之家”等,与银行、各类营业厅合作建设共建服务点,在商业集群、企业园区强化共享职工之家、区域性职工之家阵地建设。目前,在全区已建成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 499 个,基本形成了城市 15 分钟工会服务圈。金凤区金宇名庭户外劳动者服务(法律援助站)等 25 个站点被中华全国总工会确认为最美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自治区总工会预算安排 1200 万元,为快递外卖从业人员进行免费健康体检。每年筹集 6000 余万元预算资金帮扶困难职工,五年来累计帮助 3.1 万户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全区在档困难职工由 2016 年的 3.3 万户减少到目前的 2211 户。工会困难职工

梯度帮扶工作得到自治区党委梁言顺书记批示。广泛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医疗互助”等工会帮扶品牌。筹集近 6000 万元,组织近 1 万名职工在区内疗休养,出台发放工会消费券、观影代金券等 11 项具体举措促进消费、助力发展,不断提升职工群众的生活品质。宁夏百瑞源枸杞有限公司工会设立“百瑞源爱心基金”,成立“百瑞源爱心志愿者团队”,建立困难职工档案,一对一、点对点、门对门关爱和帮扶职工,帮助员工解决家属就业、患病就医、子女入学等问题,公司建立职工活动中心、职工书屋、舞蹈室、爱心妈咪小屋和职工心灵驿站,使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公司先后获得“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双爱双评先进企业工会”殊荣。各级工会通过贴心的服务,最大限度把新就业劳动者吸纳到工会组织中来,把党的关怀传递下去,切实帮助职工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当好职工信赖的“娘家人”。

二、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非公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新就业形态社会组织建会入会的难度依然较大。自治区实施工会法办法第六条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在非公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新就业形态社会组织中推动设立工会组织难度较大。一方面少数企业不重视工会工作,有的甚至不愿建立工会。另一方面,快递、外卖、网约车、货运等新兴行业劳动者因组织比较分散、就业稳定性较低,缺乏对工会的认同感,入

会率普遍不高。

(二)职工维权体制机制还需加强。工会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自治区实施工会法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会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检查中发现个别企业工会组织没有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档案资料。

(三)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落实还不到位。工会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自治区实施工会法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实行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这些规定为工会组织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提供了保障,但在检查中发现个别企业没有召开过职工代表大会,企业工会没有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有些单位用党群工作部替代工会

组织,使工会组织的职能被弱化,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四)工会经费划拨执行仍不到位。自治区实施工会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缴工会经费。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将工会经费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实行工资统发的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按月将其中的百分之四十部分划拨本级地方总工会,其余百分之六十随行政经费划拨给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会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负担。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单位负担的,由本级财政按规定列入预算并及时拨付”。执法检查中,部分基层工会没有按照规定足额征缴工会经费。同时,个别县区财政经费紧张,工会经费预算不足,直接影响了各级工会组织建设和正常活动的开展。

(五)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工会法在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原则性地规定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的权利,需要地方性法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作出详细具体的规定,对国家法律进行补充完善,以方便实施和操作。因自治区的实施办法早于新修订的工会法,没有涉及新就业形态如何设立工会的内容。新修订的工会法在第八条规定

了各级工会组织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新任务,我区的实施办法中也没有涉及此项内容。

三、对法律法规实施的建议

(一)坚持党对工会的全面领导,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各级工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会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工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不断增强学习践行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牢记“国之大者”,找准工会工作与党的中心任务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工会系统落实落地。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确保工人阶级始终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投身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

(二)积极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各级工会要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安排部署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动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决定》,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职工教育体系,积极引导广大职工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着力在

促进民族关系和谐、维护民族团结和睦上作出示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赋予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结合工作对象特点,鼓励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各族职工群众等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活动进各级各类工会组织,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方式载体,提高示范创建的效果。通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深扎根于各族职工群众的心中。

(三)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要继续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要健全已有的组织基础,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要创新工作方式,努力为职工群众提供精准、贴心的服务。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了解职工所思所想所盼,不断增强服务职工本领,真心实意为职工说话办事。要按照“哪里有职工,哪里就要建立工会组织”的原则,深入开展“兜底建”活动,采取劳动者喜闻乐见的措施,大力宣传工会的地位、性质、作用,增强非公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新就业形态社会组织从业者自觉入会的动力,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工会服务活动,进一步提高建会率和从业者入会率。要针对未建会或入会率低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实施工会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阻挠。企业、事业单位开业或者成立六个月内尚未组建工会的,上级工会应当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的规定,要依法积极帮助指导未建会的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四)进一步推动职工维权工作和企业民主管理。工会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要认真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着力解决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重视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加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引导职工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劳动关系,从法律法规层面明确劳动用工情形,理清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但企业进行劳动管理的,企业应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推动企业规范用工。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要履行好管理责任,要健全人社、邮政、税务、财政、市场监管、商务、工会等多部门的协调协作机制,根据各部门不同职责进行分工,将政策落实与行政监管相结合,改进劳动监察执法手段,依托数字技术与平台共享从业者工作的实时数据,实现对平台企业用工情况的实时监督。各级工会组织要依法加大职工维权和企业民主管理的力度,切实

保障广大劳动者的权益。要严格落实工会经费划拨的法定职责,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负担的事项,由本级财政按规定列入预算并及时拨付。

(五)积极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于2021年12月修正,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于2018年11月修订,我区办法与新修订的上位法比较,还有不完善、不一致的条款。比如:关于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的内容缺失。需要对照上位法,把我区在产业工人队伍“政治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高、地位提升、队伍壮大”建设改革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写进法规;把新就业形态行业扩大基层工会覆盖面的有效制度和措施,及时上升到地方性法规。另外,自治区实施工会法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在少数民族职工比较集中的地区和单位,工会委员会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职工”也需要修订等。由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没有列入本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建议增补该项目,适时启动修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名词解释

1.“一地六园”:以习近平总书记“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发生地为中心,集中建设新时代产业工人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地,打造“宁夏产业工人思想政治教育思政园、宁夏产业工人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园、宁夏产业工人思想政治教育劳模园、宁夏产业工人思想政治教育劳动园、宁夏产业工人思想政治教育工匠园、宁夏产业工人思想政治教育产改园”。

2.“1+6+N”的新时代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矩阵:“1”即“一地:新时代产业工人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地”,“6”即“六园:思政园、文化园,劳模园、劳动园、工匠园、产改园”,“N”即“N点:每个园中有若干个观摩点”,通过一地六园打造新时代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矩阵。

3.流动“大篷车”:为服务职工设置的可移动式的小型服务站点。

4.“小三级”工会:指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所辖的企业的工会,基本包含了所有基层工会组织。

5.安全生产“吹哨人”7项措施:一是强化职工教育培训“讲安全”;二是组织职工“随手拍”“护安全”;三是征集安全生产“金点子”“强安全”;四是开展安全生产技能竞赛“促安全”;五是大力选树宣传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守安全”;六是选树“安全班组”“奖安全”;七是把安全生产作为工会推荐评选先进模范的必要条件“助安全”。

6.“工会+”维权机制:指联合人社、信访等

单位,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职工法律援助与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建立的“仲裁+工会”“法院+工会”“调、裁、审”一体化维权机制。

7.“职工说事”制度:是工会组织通过职工参与企业治理,保证“当家作主”权利的重要形式,也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有效手段。主要是围绕生产生活中的难事、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实事、单位发展中的大事等,提出建议或意见。一是职工说出“利益诉求”。二是职工说出“矛盾纠纷”。三是职工说出“心理需求”。四是职工说出“良方佳策”。

8.“职工权益保障三色服务管理系统”:金凤区总工会依托“智慧工会”服务平台,搭建蓝色关注“1+1”(工会+人社)机制、黄色干预“2+n”(工会+人社+法院+检察院+司法协作联动)机制、红色联动“1+4+n”(党建引领,工会、人社、法院、司法参与,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处置)机制,从企业用工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职工权益维护等方面进行多维度综合分析,不断建立完善劳动关系,实现对辖区企业的分类分级精细化管理服务。

9.“工会服务在身边”工作品牌:自治区总工会十二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开展“工会服务在身边”试点工作,今年以来,自治区总工会先后指导金凤区总工会、石嘴山市总工会和盐池县总工会制定“工会服务在身边”试点建设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三个阵地”(固定服务阵地、流动服务阵地和网络服务阵地)建设,不断

强化工会服务工作,展现工会特点,形成工会服务品牌,试点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10.“金秋助学”:每年秋季对当年考上大学及上高中的困难职工子女给予一定助学资金,

帮助困难职工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11.“医疗互助”: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益补充,由工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配合、职工自愿参加、非盈利性的职工医疗互助互济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马春杨同志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有关规
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马春
杨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自治区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洪灵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何海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春杨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路晋军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乔继胜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

薄鹏飞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晏润芝为银川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刘银厚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一、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六、审查《银川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七、审查《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八、审查《中卫市湿地保护条例》

九、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依法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十、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十一、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四次)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2022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及部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

十六、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马春杨同志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十、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梁言顺

副主任：白尚成 董 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员：丁 波 卫昭昌 马中勇 马世军 马丽君 马 坚

 马晓国 王 玮 王建军 王春秀 王新军 文 琦

 朱 赞 刘 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炜 刘 玮

 刘智谋 苏达志 巫 磊 李志云 李志达 李秋玲

 李耀松 杨建玲 何晓勇 沙建平 张柏森 张 举

 张 廉 陈邢妍 罗成虎 郎 伟 郝向峰 姚文明

 贾红邦 顾 洁 郭秉晨 崔 昆 梁积裕 韩蕃璠

 童 刚 谢俊杰 蒙旺平 蔡 珺 撒承贤 薛 超

 冀晓军

请 假：马和清 邓艳平 白 华 冯自保 兰德明 刘 京

 苏发坤 杨 勇 张晓明 周万生 曹 梅 马春杨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

2023年12月11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董玲、杨培君、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字及委员共57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徐耀,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高级人民

法院院长安长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窦朝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办公厅、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治区人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有关人事免职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石岱(女)、陈艾、李增辉、谢为民、初风敏、冯德乾调离我区,依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石岱(女)、陈艾、李增辉、谢为民、初风敏、冯德乾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永宁、张青雅、邓彦林,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3年12月8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永宁、张青雅、邓彦林的辞职。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永宁、张青雅、邓彦林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6名。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年12月1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415名，出缺7名，预留1名。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石岱（女，自治区党委原常委、组织部部长）、陈艾（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李增辉（人民日报社宁夏分社原社长）、谢为民（银川铁路办事处原党委书记、主任）调离我区，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初风敏（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总经理）、固原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冯德乾（国家林草局“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调离我区。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石岱（女）、陈艾、李增辉、谢为民、初风敏、冯德乾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永宁（银川市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青雅（兴庆区原区委书记）、邓彦林（兴庆区原区长），本人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3年12月8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永宁、张青雅、邓彦林的辞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李永宁、张青雅、邓彦林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公告后，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06名，出缺16名，预留1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杨少华的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厅长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 | | |
|---|------------|
| 一、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二、审议人事免职议案 |
|---|------------|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副主任：白尚成	董 玲	杨培君	杨玉经	沈 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 员：丁 波	卫昭昌	马中勇	马世军	马丽君	马 坚
马和清	马晓国	王建军	王春秀	王新军	文 琦
邓艳平	兰德明	朱 贇	刘 卫	刘自忠	刘志军
刘 炜	刘 伟	刘智谋	苏发坤	苏达志	巫 磊
李志云	李志达	李秋玲	李耀松	杨建玲	何晓勇
沙建平	张柏森	张 举	张 廉	陈邢妍	罗成虎
周万生	郎 伟	郝向峰	姚文明	顾 洁	郭秉晨
曹 梅	崔 昆	梁积裕	韩蕃璠	童 刚	谢俊杰
撒承贤	冀晓军				
请 假：王 玮	白 华	冯自保	刘 京	杨 勇	张晓明
贾红邦	蒙旺平	蔡 珺	薛 超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校:李璞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10.75

字数 21.3 万字

2024 年 1 月印刷

共印 280 份